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Persta Resources Inc. (3395)

股份簡稱：PERSTA

本資料報表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Persta Resources Inc. (「本公司」)於本資料報表日期的資料，概無意作為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相關資料的完備概要。

責任聲明

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本資料報表日期謹此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資料，致使本資料報表的任何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分。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作出承諾每年於本公司刊發年報時刊發本資料報表，而本資料報表將反映(倘適用)上次刊發後資料的變動。

目錄概要

文件類別	日期
A. 免除及豁免	
最新版本.....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B. 主要加拿大法律及監管事宜	
最新版本.....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C. 本公司章程及細則以及阿爾伯塔公司法概要	
最新版本.....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D. 憲章文件	
最新版本.....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本資料報表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資料報表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招股章程各節的提述(如有)須作相應解釋。

A. 免除及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已授出有關全球發售的若干免除及豁免：

管理層人員駐地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派駐香港，正常情況下，指發行人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由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經營及本公司所有高級管理層均根系加拿大阿爾伯塔卡爾加里，本公司現時並無及於可見將來亦不會往香港派駐足夠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而聯交所亦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惟須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1及3.05條委任本公司董事長、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Bo先生以及本公司常駐香港之聯合公司秘書周慶齡女士作為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於任何時候與聯交所溝通之主要橋樑。授權代表各自將會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另可藉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並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如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授權代表各自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即時聯絡各董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本公司各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地址、辦事處及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各董事已確認彼擁有有效旅遊文件到訪香港，並將會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e) 本公司將就其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通知聯交所。

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發行人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獲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其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Bennett Ka-Ying Wong先生(「Wong先生」，並非居於香港)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本公司認為，考慮到Wong先生於處理企業事宜的知識及過往經驗，彼充分瞭解本公司經營及董事會，並可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有關Wong先生資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然而，Wong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所有資格，且彼先前並無香港監管體系的個人經驗，故或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述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周慶齡女士(「周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向Wong先生提供聯席公司秘書支持及協助，使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要求的相關經驗，並妥善履行公司秘書之職務。雖然Wong先生先前並無香港監管體系的個人經驗，周女士將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對其進行協助以及提供有關資源及專業知識。

周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且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因此，周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規定。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自建議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已作出以下安排符合相關規定：

- (a) 本公司建議委聘周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最低為期三年。於委聘期間，周女士將與Wong先生密切合作，並確保彼將可就Wong先生履行上文所述的公司秘書職責隨時向Wong先生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相關的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有關之事宜與Wong先生定期進行溝通。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Wong先生將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責。由於聯席公司秘書並非本公司之僱員，而是外部服務供應商，彼等可於需要時就本公司有關之事宜聯繫本公司之臨時財務總監Jun Xiang女士；

- (b)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Wong先生及周女士各自將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通曉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
- (c) 於三年期屆滿後，本公司將重新評估Wong先生之資格及經驗，並釐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之規定；
- (d) 倘周女士不再向Wong先生提供協助，聯交所將立即撤銷豁免；及
- (e) 於上文所述之三年期間結束後，聯交所將重新評估該情況。本公司理應令聯交所信納，在周女士過往三年的協助下，Wong先生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毋須再度申請豁免。

有關上市資格的基本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新申請人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條之盈利測試或上市規則第8.05(2)條之市值／收益／現金流測試或上市規則第8.05(3)條之市值／收益測試。根據上市規則第8.05B條，聯交所可就(其中包括)適用上市規則第18章條文的礦業公司變更或豁免上市規則第8.05條的盈利或其他財務標準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8.04條，倘礦業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章)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條之盈利測試、上市規則第8.05(2)條之市值／收益／現金流測試或上市規則第8.05(3)條之市值／收益測試，倘其可令聯交所信納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具備礦業公司所需的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相關充足經驗，其仍可申請上市。所依賴人士必須具備至少五年的相關行業經驗。相關經驗的詳情須於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擁有管理團隊，包括於天然氣和石油行業具備充足經驗的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本公司的核心技術團隊(「核心技術團隊」)由Bo先生、Pingzai Wang先生(勘探部高級副總裁)、Binyou Dai先生(工程部副總裁)、Jun Xiang女士(臨時財務總監)及Lei Song先生(製造工程師)組成，彼等於勘探和開採以及天然氣和石油行業分別擁有約11、28、24、5及5年經驗。有關核心技術團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結合彼等於天然氣行業的專業知識，核心技術團隊具備勘探、生產、經營及項目管理經驗，負責制定及實施本公司的三年發展規劃。就此而言，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具備充足經驗，特別是有關本公司所需的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的經驗。

聯交所指引函件HKEx-GL22-10亦載列新礦業公司申請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8.04條項下財務標準規定的先決條件。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條之盈利測試、上市規則第8.05(2)條之市值／收益／現金流測試或上市規則第8.05(3)條之市值／收益測試，乃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使用已獲取及積累的大量初級資產進行試生產、勘探及／或開發階段。本公司的生產活動僅在本公司土地淨面積的2.9%內進行，規模小且有限。本公司亦認為本公司通過三年發展規劃可走向商業化生產，三年發展規劃悉數披露於招股章程「業務一三年發展規劃」一節。

鑒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8.04條，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條所載盈利或其他財務標準規定。

法例及法規審查

上市規則第19.10(6)條規定，海外發行人必須就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監管條文概要，提供一份成文法或法規文本，以供審查。就本公司而言，該等成文法或法規包括(其中包括)阿爾伯塔公司法、證券法、UPPVP法、加拿大投資法及ITA。該等成文法及法規的文本冗長，難於將實物文本寄送至香港。此外，該等文本可透過互聯網即時查閱。有關透過互聯網查閱此等法例文本的方法，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七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因此，本公司已尋求並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10(6)條。

細則及上市規則第13章

上市規則附錄三列明組織章程或等同文件必須符合該附錄所載條文(「章程規定」)。本公司的細則(相當於組織章程)並不符合若干章程規定。在許多情況下，章程規定未獲嚴格遵守，但已獲與本公司的細則、阿爾伯塔公司法及／或適用加拿大法律、法例或法規大致相若的條文所涵蓋，而我們並未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該等情況。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

准豁免嚴格遵守下列章程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3.38及13.44條。有關本公司細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章程及細則以及阿爾伯塔公司法概要」。

細則

有關董事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1)段規定因其於重大交易的權益而被禁止投票的任何董事將不得在會議上計入出席的法定人數。此規定與加拿大公司法或慣例不符，加拿大公司法或慣例中規定，被禁止投票的董事仍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本公司相信嚴格遵守此項規則可能導致本公司將無法批准提交予董事會之事宜。股東權利將不會有損，因為可透過下列三種途徑獲取股東保障：(i)本公司細則及阿爾伯塔公司法項下的披露規定將提供各董事於交易或合約中所擁有權益的資料；(ii)董事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誠實及真誠行事的一般首要職責；及(iii)若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或合約於訂立時就本公司而言不公平及不合理，則可能無效或可予撤銷。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4)段規定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七天。此規定與加拿大公司慣例不符，而本公司認為股東會視此有損加拿大股東在未向公司發出通知於會議上提名董事的基本權利。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5)段規定提交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4)段所述通知的期間，由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會議通告之日後開始至有關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不遲於)。我們已尋求豁免遵守該條文，理由載於上文有關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4)段的討論。

有關賬目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5段規定，(i)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ii)財務報告概要的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1天，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本公司細則中並無等同條文，雖然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在阿爾伯塔註冊成立的公司之年度會議通告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21天但不超過50天送達。本公司現時股東通訊依從阿爾伯塔的市場慣例，並提供相應水平的股東保障。

有關權利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6(2)段規定，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本公司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6(2)段的規定，原因為在加拿大，法定人數規定不常見。根據阿爾伯塔法律，除非細則另有界定，倘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份持有人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則無論實際出席大會的人數多少，出席股東會議之股東符合法定人數。本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單個類別股東會議具體法定人數的規定。本公司細則規定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包括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為兩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5%附有權利於有關會議上投票已發行股份的人士。本公司認為，阿爾伯塔公司法及細則可提供足夠水平的股東保障。

有關無投票權或受限制投票權股份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0(1)段規定，倘發行人股本中包含並無附帶投票權的股份，該等股份的名稱必須包含「無投票權」字樣。儘管本公司細則並無有關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遵守有關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0(2)段規定，倘發行人股本中包含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各類股份的名稱(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必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等字樣。儘管本公司細則並無有關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遵守有關規定。

有關受委代表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1(1)段載述，倘在我們的附例內制訂有關委任代表表格的條文，則有關措辭應不排除使用正反投票表格。我們的附例並無載有關於阿爾伯塔公司法及加拿大證券法的規定，於委任核數師及選舉董事時排除濫用正反投票。我們向股東提供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遵從及符合NI 51-102第9部。具體而言，NI 51-102第9.4(6)分部規定，發送予申報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內必須提供證券持有人具體註明以該證券持有人的名義登記的證券就委任核數師或選舉董事投票或拒絕投票之選項。

委任核數師

根據我們的附例，我們的股東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倘本公司並無就委任核數師提呈建議決議案以供我們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並因而未有在股東大會上委任核數師，則現任的核數師繼續擔任職務直至核數師之繼任人獲委聘為止。根據我們的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將按年釐定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就此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鑒於阿爾伯塔公司法及加拿大證券法項下有關委任核數師之正反投票之使用局限，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我們的股東僅可就委任核數師投「贊成」票或「放棄表決」。於下文及招股章程附錄五第V-11頁所披露獲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選舉過半數投票政策並不適用於委任核數師。原因為倘過半數投票政策適用於委任核數師，委任不獲過半數投票（即「贊成」票少於「棄權」票）批准之新當選核數師將被迫退任，因而將製造空缺。此外，根據適用的加拿大企業法，過半數投票政策無法約束外界人士如核數師以及核數師並無責任遵守本公司所實行的過半數投票政策。此乃加拿大其他公眾公司所採納的標準企業常規，在能夠平衡於允許股東表達其反對意見的同時，企業將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規定不會喪失核數師。加拿大法律顧問認為，此方針與加拿大公司法一致。

選舉董事

根據我們的附例，我們的股東須於首次股東大會及於需要選舉董事的每次後續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選舉董事，惟各董事必須藉獨立決議案選舉，且不得根據同一決議案選舉多名董事。當選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該選舉後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非按明示任期獲選的董事於該董事當選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任職。倘董事並非於股東大會獲選，則在任董事繼續任職，直至選出彼等各自之繼任人為止。

鑒於阿爾伯塔公司法及加拿大證券法項下有關選舉董事之正反投票之使用局限，本公司已就董事選舉之所有會議（即有競爭及無競爭）採納用過半數投票政策。加拿大法律顧問並不認為董事提名人為「外界人士」，尤其考慮到彼等自願委身於提名以成為本公司之董事及內幕人士之實情，而核數師將繼續為本公司之外界公平顧問。根據過半數投票政策，各董事必須就其選舉通過過半數（50%加一票）投票贊成（即「贊成」票多於「棄權」票）獨立當選（並非作為候選人）。倘董事提名人並非就其選舉通過最少過半數贊成當選，其須立即向董事會

提出其辭任。「棄權」票將就董事選舉所適用之過半數投票政策被視為「反對」票。有關董事選舉及過半數投票政策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第V-11頁「本公司細則及附例以及阿爾伯塔公司法概要」一節。加拿大法律顧問認為，此方針與加拿大企業法一致。

罷免核數師及董事

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第109條及第165條，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親身或受委代表所投超過50%的投票乃贊成有關罷免(股東於會上就罷免董事或核數師的相關決議案將有投「贊成」或「反對」票的選擇)，則亦可分別罷免董事及核數師。我們相信，該等安排可提供充分水平的股東保障。

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合共持有我們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最少5%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接獲有關請求日期後21天內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則簽署請求書的任何註冊或實益股份持有人可召開大會。

股東保障

我們亦設有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具備獲授權責任及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按年釐定核數師及董事委任，並就此作出建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有關委任核數師及董事之建議詳情連同彼等之基準將載於就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加拿大法律顧問已告知於無競爭的董事選舉上的過半數投票政策之適用性與加拿大公眾公司之標準常規一致，且該政策實際上獲所有加拿大公眾上市公司於無競爭的董事選舉中採納。在本公司的狀況下，為維護我們股東的保障及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決定延伸過半數投票政策之適用性至有競爭性的董事選舉及要求委任核數師事宜獲我們的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預先批准」。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建議的安排相比加拿大其他公眾公司所採

納的標準常規，於股東保障方面邁進一步，且整體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合政策聲明項下指定的主要股東保障準則。加拿大法律顧問亦認為，於目前建議安排訂明的額外保障將不會較加拿大其他公眾公司所採納的標準常規提供較少程度之股東保障。

此外，就當選核數師的「棄權」票超過「贊成」票而引起董事對委任相關核數師的適當性的關注，我們的董事將於諮詢我們的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向我們的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罷免當選核數師及委任替任核數師取代其餘下的任期。本公司認為，此安排將允許我們的股東表達其對核數師任命的反對，且與此同時確保本公司將不會喪失核數師。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及阿爾伯塔公司法於特別大會前最少10個營業日及最少足21個（惟不多於50個）曆日向我們的股東寄發建議罷免當選核數師（包括其書面陳述）及委任替任核數師的通函。當選核數師將允許出席特別大會並於表決前就其罷免向我們的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陳述。

整體而言，本公司及加拿大法律顧問均認為，上述委任核數師及董事選舉之安排及彼等的罷免將就股東保障而言提供充分保障措施。

第13.38條及第13.44條

上述由聯交所授出有關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豁免亦涵蓋若干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細則規定重疊而載於上市規則第13章的條文（包括（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3.38條及第13.44條）載列如下：

- 上市規則第13.38條規定我們連同召開上市證券持有人會議的通告，向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人士發送代表委任表格，並有條文規定該表格須就擬在該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正反投票，惟倘為選舉董事或委任核數師，代表委任表格將列明股東僅可投票贊成決議案或放棄投票，與阿爾伯塔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一致。
- 上市規則第13.44條規定，除例外情況外，發行人董事將不得就彼或彼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而有關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原因是我們相信嚴格遵守此上市規則可能會

導致我們無法批准提呈至董事會的事項之情況。董事須遵守阿爾伯塔公司法以及我們的附例項下的披露責任。

有關我們的附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細則及附例以及阿爾伯塔公司法概要」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第342(1)(b)條項下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於招股章程中載列上市集團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公司條例第342(1)(b)條規定，受限於公司條例第342A條，任何人士於香港發行、派發或分發任何提呈認購或購買於香港境外地區註冊成立公司的股份的任何發售章程均屬非法，除非(其中包括)招股章程註明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指的事項及載列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於招股章程載列(其中包括)上市申請人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按適用者)的陳述，包括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及在較重要的交易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第31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於招股章程載列其核數師就(其中包括)上市申請人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資產及負債所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倘證監會於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全部有關規定無關緊要或過於繁重，或在其他情況下並無必要或不適當，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授出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項下相關規定的證書。

我們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誠如第4.04(1)條、第27段及第31段所規定，招股章程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但不包括本公司於緊接招股章程的建議刊發日期前的整個年度(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的財務業績，原因是嚴格遵守其項下之規定將過於繁重，而基於下列理由，豁免及免除其規定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a) 我們及聯席申報會計師並無足夠時間完成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的財務資料的審核工作以供載入招股章程(其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刊發)。倘規定須審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我們及聯席申報會計師將承擔大量工作、成本及開支以編製、更新及完成會計師報告，而招股章程的相關章節亦將需要於短期內更新以涵蓋有關額外期間；
- (b) 董事認為，由聯席申報會計師完成有關額外工作對潛在投資者的裨益並不能為承擔額外工作量、成本及開支的充分理由，此乃由於(i)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連同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條至第11.19條)，已經為潛在投資者形成有關本公司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的觀點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及(ii)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載入招股章程；及
- (c) 保薦人及董事確認，直至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彼等已充份履行盡職審查工作以確保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後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後亦無任何事件對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以及招股章程附錄三及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鑒於上述者，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免上市規則第4.04(1)條項下的規定，獲准毋須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的財務業績，惟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必須於最近年度年結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

- (b) 本公司已獲得由證監會豁免證明，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b)條有關第27段及第31段(「條例要求」)；
- (c) 招股章程載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其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條至第11.19條)；
- (d) 招股章程載有董事聲明，表明根據追加期末至最近財政年度年結期間的營業業績，其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e)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ii)條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佈。

我們亦已申請，而證監會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豁免嚴格遵守條例要求，獲准毋須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的財務業績，理據為嚴格遵守條例要求將會對本公司過份繁重，此乃由於並無足夠時間供我們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完整年度財務報表及供聯席申報會計師於招股章程刊發前完成其就此的審核，而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惟條件為：

- (a) 招股章程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刊發；
- (b) 本公司必須於最近年度年結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及
- (c) 豁免詳情須載於招股章程內。

我們亦已在招股章程附錄三載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估計(其遵照上市規則第11.17條至第11.19條)。

董事進一步確認：

- (a) 公眾人士對本公司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的所有必要資料已載入招股章程，因此，分別由聯交所授出及由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條例要求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人士的利益；及
- (b)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B. 主要加拿大法律及監管事宜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於加拿大阿爾伯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而我們的全部業務營運均於阿爾伯塔進行。因此，我們須遵守阿爾伯塔公司法以及阿爾伯塔及加拿大的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香港的法律及監管制度於若干重大方面有別於阿爾伯塔及加拿大法律及監管制度。可能與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關的若干阿爾伯塔及加拿大法律及政策概要載列如下。由於以下所載資料屬概要形式，其並不包括所有可能對閣下作為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本節應與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細則及附例以及阿爾伯塔公司法」一併閱讀。倘閣下對本節任何內容或對招股章程整體所載資料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

海外人士擁有加拿大資產的若干限制

一般而言，加拿大投資法禁止「非加拿大人士」的實體進行須予審查的投資，除非經加拿大投資法的專責部門審議後信納有關投資可能對加拿大帶來淨利益。

在兩種情況下，於本公司尚未由「世貿組織投資者」(包括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包括加拿大)的政府或國民以及其控制的法團及其他實體)控制時，並非世貿組織投資者的非加拿大人士於股份進行投資時須接受加拿大投資法的淨利益審查。第一，倘投資是收購控制權(按加拿大投資法的定義，並載述於下文)及本公司的資產價值相等於5百萬加元或以上(按加拿大投資法規定所釐定)。第二，倘加拿大政府聯邦內閣以有關投資關乎於加拿大的文化遺產或國家身份(按加拿大投資法的規定)為由頒佈審查令，則不論資產值，有關投資亦須經審查。

僅在有關投資為收購本公司的控制權及企業價值不少於按加拿大投資法規定所釐定的特定金額(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為600百萬加元，且此後將按加拿大投資法規定增加)，由並非國有企業的世貿組織投資者(或在本公司已受世貿組織投資者控制之時，為並非國有企業或世貿組織投資者的非加拿大人士)於我們的股份進行的投資，方須按照加拿大投資法予以審查。按加拿大投資法規定所釐定，本公司之企業價值相等於我們的市值另加除營運負債外之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僅在有關投資為收購本公司的控制權及資產價值且不少於按加拿大投資法規定所釐定的特定金額(於二零一六年為375百萬加元)時，由同時為國有企業的世貿組織投資者(或在本公司已受世貿組織投資者控制之時，並非世貿組織投資者的非加拿大人士的國有企業)於我們的股份進行的投資，方須按照加拿大投資法予以審查。

除前述情況外，倘若加拿大政府聯邦內閣以非加拿大人士進行的投資可損害國家安全為由頒佈審查令，有關投資亦須予審查。

加拿大投資法訂明詳細的規則以釐定投資是否涉及收購控制權。例如，就加拿大投資法而言，倘非加拿大人士購入過半數股份，則代表該非加拿大人士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倘收購少於過半數股份但相等於或超過三分之一的股份，則亦假定為收購本公司控制權，除非收購時可確認本公司事實上不會受收購方控制。就加拿大投資法而言，非加拿大人士收購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亦屬收購控制權。

競爭法規定，除非向競爭局局長發出有關併購前通知，而規定的等待期屆滿，否則各重大方進行的若干重大交易不可作實。倘競爭局局長相信建議交易並無導致競爭問題，其可頒發預先裁決證書(「預先裁決證書」)以豁免交易方遵守通知規定，並免除競爭局局長日後質疑有關交易。

須予公佈的交易必須達到兩個門檻。第一個門檻是現時87百萬加元的「交易規模」門檻。於二零一六年加拿大政府會每年設定此門檻。倘本公司於加拿大的資產之賬面值或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於或從加拿大銷售所得的收益超過87百萬加元，則必須同時考慮第二個400百萬加元的「交易方規模」門檻。假定超出第一個門檻，倘買方及其聯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於加拿大的資產之賬面值，或各方於及從加拿大所得的收益超過400百萬加元，有關交易則須予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倘一名人士(或一組聯屬人士)根據全球發售收購20%以上的股份並超出上述門檻，則可能須獲取競爭法批准。

倘交易須予公佈，交易各方須提交有關其本身、其聯屬人士及建議交易的規定資料，並支付規定的存檔費。在競爭局局長當時信納其並無充分的理據向競爭事務裁判處申請判令質疑有關交易的情況下，交易各方亦可就建議交易申請由競爭局局長出具的預先裁決證書或「暫不採取行動函件」。由於競爭局局長保留權利於完成後一年內質疑有關交易，故此各方

通常協定，在競爭局局長完成其審議並出具不採取行動函件或預先裁決證書前，不會完成有關交易。倘有關交易防止或大幅削弱受影響市場的競爭，或可能防止或大幅削弱受影響市場的競爭，競爭局局長方有可能質疑建議交易。

若干加拿大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

本公司顧問Gowling WLG (Canada) LLP認為，截至招股章程日期，下列各項載述根據所得稅法就所得稅法及任何適用所得稅條約或慣例而言於所有有關時間，對並非加拿大居民或不被視作加拿大居民的股份持有人、按公平原則交易且並非本公司聯屬人士的股份持有人、持有股份作資本財產的股份持有人、於加拿大營業時或營業過程中並無且並非被視作使用或持有股份的股份持有人、並無在買賣性質被視為冒險或值得關注的一項或以上交易收購股份的股份持有人、並無持有股份作為加拿大永久機構的部分業務財產的股份持有人，以及並非就所得稅法而言的加拿大納稅居民海外聯屬人士的股份持有人的加拿大聯邦所得稅的主要考慮因素。此外，本討論並不適用於在加拿大及其他地區營業的保險公司、「許可外資銀行」、「金融機構」、「指定金融機構」或其權益屬「避稅投資」的實體（全部定義均見所得稅法）。

本討論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事實、於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所得稅法條文及其項下法規（「該等法規」）及律師對加拿大稅務局於招股章程日期前公開的當前行政政策及評估慣例的理解而作出。本討論亦有考慮加拿大財政部部長或代表彼於招股章程日期前公佈就所得稅法及該等法規進行修訂的所有具體方案。本討論並無另行考慮或預計法律或加拿大稅務局的行政政策或評估慣例的任何變動（無論透過立法、政府或司法行為或決定），亦無考慮任何其他可能與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的聯邦、省份或海外所得稅考慮因素。

就所得稅法而言，有關收購、持有或處置股份的每筆款項必須按加拿大銀行於特定日子正午所報匯兌特定貨幣為加拿大貨幣的匯率或加拿大稅務局接納於該款項首次產生的生效日期的其他匯率兌換為加元。

本討論僅屬一般性質的討論，並未詳盡論及所有可能適用於投資股份的加拿大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此外，收購、持有或出售股份的所得稅或其他稅務結果將因應持有人的特定情況（包括持有人居住或經營業務的一個或多個司法權區）而有所不同。因此，本概要僅屬一般性質，並不擬作為向任何有意購買股份的人士的法律或稅務意見。投資者應就此根據其特定情況，就投資股份的稅務結果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諮詢意見。

股份的股息

就股份向非居民股東派付或入賬或視作派付或入賬的股息，將按25%的稅率繳納加拿大非居民預扣稅。

由於加拿大與非居民股東居住的國家訂立的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公約的條文有所規定，適用於股息的25%非居民預扣稅可被扣減。就有權享有加拿大—香港稅務條約下的利益之非居民股東而言，非居民預扣稅可減至15%或甚至5%。有關人士應就適用於獲得該非居民預扣稅扣項的要求和時限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

非中央結算系統非居民股東

有權獲得扣減預扣稅稅率的非居民股東將須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文件，以支持獲得有關預扣稅稅率扣減。一般而言，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為符合資格扣減非居民預扣稅，非居民收取者必須透過向本公司提供適用的加拿大稅務局表格NR301、NR302及／或NR303以證明彼等有權享有該稅務扣減。

中央結算系統非居民股東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非居民股東由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固有特質，本公司不能確定該等非居民股東之身份、持股百分比及納稅地。此外，據我們的理解，中央結算系統將無法就向中央結算系統結存的股份的實益持有人提供任何證明文件，因此，該等非居民股東不會有權從源頭上享有預扣稅扣減。然而，彼等可能有權從加拿大稅務當局就可能被預扣及減免的任何多出金額獲得退款。

有關就非居民股東(「申請人」)從本公司收取的股息的非居民預扣稅退款申請，必須於預扣款項轉到加拿大財務部的曆年年末起兩年內作出。此申請應透過呈交加拿大稅務局表格NR7-R作出。倘申請人之前已從本公司收取加拿大稅務局補充表格NR4B，申請人須填妥表格NR7-R，包括「證書」一節及隨附的補充表格NR4B副本3。倘申請人之前並未從本公司收取加拿大補充表格NR4B，申請人須填妥表格NR7-R，包括「證書」一節，並將已填妥的表格NR7-R轉寄本公司以供本公司填妥「預扣稅證書」一節。已填妥的表格NR7-R及補充表格NR4B的副本3(如適用)應郵寄至加拿大稅務局，地址為International Taxation Office, 875 Heron Road, Ottawa, Ontario, Canada K1A 1A8。

中央結算系統非居民股東如相信自身有權就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享有預扣稅扣減，將須直接代表其本身向加拿大稅務局申請，以取得任何該等被預扣及已匯至加拿大稅務局的超額稅之退款。一般而言，該等持有人須呈交一份已填妥並簽妥的加拿大稅務局表格NR7-R，連同一份由彼等的經紀向彼等發出之每月投資報表以及加拿大稅務局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及資料，以反映彼等作為實益擁有人之身份及彼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然而，股東務請注意，上述程序並非凌駕於任何適用加拿大法律或加拿大與香港訂立的徵稅條約之上，而股東仍須根據加拿大法律及任何適用徵稅條約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在加拿大繳納稅款。股東應就取回該等退款之要求、程序、時間及成本諮詢彼等本身之稅務顧問。

股份的沽售

非居民股東毋須於就其出售股份時變現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所得稅法項下的稅項，惟股份於非居民股東出售時構成「應課稅加拿大財產」(定義見所得稅法)且非居民股東無權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契約獲得減免則除外。只要股份於出售時就所得稅法而言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目前包括聯交所)上市，股份一般不會構成非居民股東的應課稅加拿大財產，惟於緊接出售前60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有以下情況則除外：(a)非居民股東、非居民股東並無按公平基準進行交易的人士或非居民股東連同所有該等人士，擁有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的25%或以上；及(b)股份的公平市值超過50%乃直接或間接來自以下一項或任何以下組合：(i)位於加拿大的房地產或不動產；(ii)加拿大資源財產；(iii)木材資源財產；及(iv)任何(i)至(iii)項所述財產的購股權或利益或民事法律權利(不論財產是否存在)。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倘財產按遞延稅項基準交換或兌換為股份，股份或會被視作「應課稅加拿大財產」。由於本公司的資產及業務活動主要包括於加拿大的天然氣及輕質原油財產，因此可能符合上文(b)所載的條件。因此，倘就一名特定持有人符合上文(a)所載的條件，則就該特定持有人而言，股份將可能就加拿大稅項而言構成「應課稅加拿大財產」。

倘股份構成「應課稅加拿大財產」及適用的所得稅條約或契約並無寬免，屬個人且於特定課稅年度出售股份變現資本收益之非居民股東一般將須就有關非居民股東或須於特定課稅年度徵稅的收入及收益總金額按遞進稅率繳納有關資本收益的加拿大稅項。資本收益的應付

最高遞進稅率為24.42%。屬法團的非居民股東所變現的資本收益一般將須按12.5%的稅率繳納加拿大稅項。所得稅法載有多條關於計算資本收益及資本虧損以及招股章程並無討論有關納稅人承前結轉及撥回虧損以抵銷變現資本收益的規則。非居民股東的股份如可能會構成應課稅加拿大財產，應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

股東保障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1)(b)條，倘聯交所未能信納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或所成立地司法權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所提供的保障標準，聯交所可拒絕發行人的證券上市。聯合政策聲明規定，為釐定海外公司是否具有可接受的股東保障標準，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海外申請人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所載的主要股東保障標準，證明其可為股東提供適當的保障標準。

聯交所已接納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申請，依據為，就聯合政策聲明所載的大部分主要股東保障標準而言，在阿爾伯塔註冊成立的公司向其股東提供的股東保障標準整體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至少相當於或大體等同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向其股東提供的股東保障標準。

在阿爾伯塔註冊成立的公司向其股東提供的股東保障並非全部均至少相當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向股東提供的保障。

重大股東保障事宜

就聯合政策聲明所載若干主要股東保障標準而言，在阿爾伯塔註冊成立的公司向股東提供的股東保障並非至少相當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向股東所提供的股東保障。就該等事宜而言，本公司信納，由於有關項目仍存有重大股東保障，故有關項目的保障大體等同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向股東提供的保障。

類別權利的變動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須以絕大多數股東的投票批准海外公司任何類別股份附帶權利的變動（該類別股東進行投票）。聯合政策聲明規定，倘海外公司有低法定人數規定（如兩名股

東)，絕大多數指最少三分之二大多數。倘海外公司就決定類別權利變動的門檻僅為簡單大多數(50%加1票)，該等事宜必須經由大幅較高的法定人數決定。類別權利須分別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第176節由該類別的股東通過特別獨立決議案及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第173節由全體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在加拿大，特別決議案的門檻為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贊成，故等同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所需的三分之二大多數票贊成。然而，根據聯合政策聲明，阿爾伯塔公司法要求多於簡單大多數票的贊成票以批准更改類別權利。阿爾伯塔並無特定立法權以就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類別權利呈請法院。然而，少數股東有能力透過阿爾伯塔法院運用法令及普通法的欺壓補救措施質疑具有欺壓性的不當變動。

自願清盤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須以絕大多數股東的投票批准海外公司自願清盤。聯合政策聲明規定，倘海外公司有低法定人數規定(如兩名股東)，絕大多數投票指最少三分之二大多數。倘海外公司就決定公司自願清盤的門檻僅為簡單大多數(50%加1票)，該等事宜必須經由大幅較高的法定人數決定。阿爾伯塔公司法對自願解散及清盤存有不同的決議案規定。公司可藉著通過特別決議案自願解散。然而，公司在自願解散前，不得擁有任何資產及負債或由其母公司全部承擔的負債。該等規定旨在為股東提供保障，即解散前公司須分派所有資產。在阿爾伯塔，公司清盤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特別決議案通告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必須給予其股東有關股東大會的合理書面通知。阿爾伯塔公司法訂明，訂明股東大會時間及地點的通告須於該大會前不少於21日及不多於50日：(a)向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各股東；(b)向各董事；及(c)向該法團的核數師發出。根據阿爾伯塔法律，本公司的通知期規定為最少相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所獲的通知期或與其大致相同。

憲章文件的修訂

我們更改細則之法定股份架構、名稱、股份隨附的特別權利及限制以及公司權力均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其附例僅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阿爾伯塔公司法訂明特別決議案須經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贊成。我們已修訂附例，規定附例的任何修訂僅可以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削減股本

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削減其股本，與公司條例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法院同意不同。除非經法院判令授權，否則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倘有合理原因相信：(a)公司當時或於派付後將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b)其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及所有類別既定股本之總額，則公司不得削減股本。

股份贖回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僅可自可分派溢利或新發行股份所得的新增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自股本贖回其股份。阿爾伯塔公司贖回股份的主要限制在於，倘有合理原因相信公司當時或於削減其股本後將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因而低於其負債及於贖回或清盤時須支付予股份持有人(該等人士於購買或贖回持有人股份時或之前有權按比例獲支付)的款項總和，則不得進行贖回。

資產分派

公司條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可獲批准自己變現溢利中作出有關分派。倘自資產中作出分派，則餘下淨資產不得低於已催繳股本加未分派儲備的總和。阿爾伯塔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主要限制於：(a)公司當時或於派付後將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b)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因而低於其負債及所有類別既定股本之總額。

與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情況不同，阿爾伯塔並無規定股息須自溢利中派付，但倘有關分派可能削減公司股本，則阿爾伯塔公司亦設有保障。

委任董事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董事必須按個別投票委任。阿爾伯塔公司法並無法定要求董事須按個別基準選出。我們已修訂附例，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按個別基準投票選出董事。

本公司於我們董事的選舉採用過半數投票政策。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第V-11頁「本公司細則及附例以及阿爾伯塔公司法概要」一節。

上市規則附錄三載列，組織章程細則或相等文件必需符合該附錄所載的條文（「細則規定」）。我們的附例（相等於組織章程細則）並不符合若干細則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若干細則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3.38及13.44條。倘可能未能嚴格符合細則規定但以我們的附例、阿爾伯塔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加拿大法律、規則或法規中大致相同的條文涵蓋，本公司尚未就該等情況申請豁免嚴格遵例。有關豁免嚴格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其他事宜

下列事宜按阿爾伯塔與香港法律以截然不同的方式處理，故本公司或獨家保薦人不可能客觀地表示或斷定其確實可進行比較。

向董事貸款

公司條例規定，受其規定的禁止及例外情況的規限下，公司可於並無規定的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董事發放貸款（包括準貸款及信貸交易）。阿爾伯塔公司法並無禁止向董事提供財務資助，惟阿爾伯塔公司法規定須作出披露（少數情況除外）。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向董事提供任何貸款的全部詳情均必須向公司的股東披露。

財務資助

公司條例規定，受其規定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必須明確列明公司就收購其自身股份向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乃屬不合法。阿爾伯塔公司法將財務資助定義為貸款、擔保或其他方式。阿爾伯塔公司法並無禁止向收購或擬收購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而是規定須對就此目的提供的財務資助作出披露。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第45條，公司須向其股東披露其提供予公司股東或董事或該等人士的聯繫人的所有財務資助，惟提供該等財務資助乃：(a)在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b)為代表公司償還所產生的開支；(c)提供予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法人團體；(d)為購買或興建住宿設施或根據一項購買受託人持有的公司證券計劃向公司僱員提供；或(e)經已提供，且公司所有股東一致同意則除外。

向董事支付辭任或退任補償

公司條例規定，向海外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的任何辭任或退任補償須獲該公司股東批准及向彼等作出披露。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在公司細則、附例或任何股東一致協議的規限下，公司董事可釐定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的薪酬。該薪酬須按規定形式披露。加拿大出價收購規則禁止向與公司控制權競標有關的任何人士提供抵押品利益。競標人於控制權變動後向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任何未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事先批准的辭任補償，均構成抵押品利益並被禁止。我們已修訂附例，確保董事因辭任或退任所得款項乃符合公司條例之規定。

個別股東批准增加股東責任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除非獲該等股東書面同意，否則不得變更海外公司憲制文件以增加現有股東對公司的責任。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於阿爾伯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可藉取得於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最少三分之二股東的大多數票或藉經有權就該決議案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決議案而轉為無限責任公司。於轉換後，無限責任公司股東須為該公司的債務及負債負責，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於轉換之前或之後產生。我們已修訂附例，以確保增加股東責任符合聯合政策聲明項下的規定。

於成功完成一項收購後少數股東可能被收購或可能須被收購的情況

根據公司條例，倘要約人在成功收購中收購90%已發行股份，則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少數股東或會被強制收購或可能要求要約人以相同條款收購彼等的權益。根據相關加拿大法例及法規，強制收購可在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實現，以於該出價於指定期間（通常為出價收購日期後120日）內由該類別股份（除要約人及其聯繫人及聯屬人士所持有外）最少90%的持有人接納的情況下，允許出價者收購尚未於就有關出價的所有該類別股份作出的出價收購中招標的目標股份。

除上述者外，加拿大法律及法規項下現時並無類似公司條例項下的強制收購機制的條文，可以其他方式允許要約人於成功收購中按相同條款收購少數股東。

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

須予公布的交易

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若干交易須知會公司股東並獲其批准。該等交易包括任何細則修訂、合併、安排計劃、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存續、解散及清盤。

加拿大證券法亦制訂須予公布的交易的披露要求。然而，由於本公司並非加拿大任何司法權區的申報發行人，故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加拿大證券法制度現時不適用於我們。

關連方交易

阿爾伯塔公司法要求董事披露彼等於重大合約及交易中的權益，並須於該等事宜投票中棄權（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儘管加拿大證券法就關連及關聯方交易實施全面披露並採取股東批准制度，本公司並非加拿大任何司法權區的申報發行人，故加拿大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證券法制度並不適用於我們。

申報規定

作為加拿大申報內幕人士的申報規定

根據阿爾伯塔證券法，倘內幕人士屬申報發行人的申報內幕人士，則該內幕人士必須就申報發行人向阿爾伯塔證監會以電子方式遞交內幕人士報告。一般而言，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控制或操控附有一間公司所有發行在外具投票權證券所附帶的10%以上投票權的該公司證券之人士或公司、該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財務總監或營運總監，或負責該公司主要業務單位、分部或職能的個別人士將被視為該公司的申報內幕人士。申報內幕人士必須於成為內幕發行人10日內就該公司遞交內幕人士報告（一旦該公司成為申報發行人），披露其不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控制或操控該公司證券，以及與涉及該公司證券的相關財務工具有關的權益或權利或義務。在此之後，申報內幕人士必須於5日內遞交內幕人士報告，披露其不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控制或操控該公司證券，以及於與涉及該公司證券的相關財務工具有關的權益或權利或義務的任何變動。

作為加拿大申報發行人的申報規定

倘及當本公司成為加拿大一個或多個省份或地區(包括阿爾伯塔)的申報發行人，我們將須於電子文件分析及檢索系統中就我們的披露文件存檔設立檔案。我們將須遵守加拿大證券法律所施加的持續披露規定，尤其是NI 51-102。NI 51-102載有適用於申報發行人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年度資料表格、重大變動報告、業務收購報告、收集投票委託書及信息通函、組織文件存檔、重大合同及投票結果報告的披露責任。申報發行人亦將受NI 51-101的規限，其顯示油氣報告所須的披露水平。此外，申報發行人將須遵守國家工具58-101企業管治常規披露，當中載列就申報發行人管理信息通函中的企業管治政策的披露責任。國家工具52-110審核委員會亦將適用於申報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組成及其董事會的獨立程度。

若干加拿大證券法限制和執行轉售限制的步驟

我們於上市前的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包括所有轉換為普通股的B類股份及C類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乃由我們根據招股章程及阿爾伯塔證券法的登記要求和普通股配售所在的其他加拿大省份及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豁免而發行。根據阿爾伯塔證券法，根據阿爾伯塔私人配售豁免由購買普通股的買方所進行的轉售被視為「分銷」，故轉售其本身須符合招股章程的資格或須根據招股章程豁免完成。為確保遵守加拿大適用證券法的該等規定，本公司於上市前就私人配售所發行的股票(除於部分例外情況外)包括有關此轉售限制的標籤(「標籤」)。該等先前私人配售發行的股票形式屬加拿大私營公司慣用的類型，而其形式有別與我們將於上市生效後所用的股票形式。除已就彼等之股份作出禁售承諾之控股股東(其詳情於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披露)外，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的持有人一概毋須遵守任何限制彼等於上市後出售彼等股份的合約性禁售。

此監管轉售限制將於我們在加拿大至少一個省份或地區成為「申報發行人」(即公開申報公司)後的四個月維持生效，除非我們因向加拿大證券監管機關提交招股章程及自其取得收

據而成為申報發行人，而在此情況下，轉售限制會於我們成為申報發行人時即時中止。我們將不會在上市日期自動成為加拿大的申報發行人。相反，我們將會透過向阿爾伯塔證監會申請成為阿爾伯塔的申報發行人令我們被視作申報發行人或通過向阿爾伯塔證監會提交及核准招股章程成為阿爾伯塔的申報發行人。基於我們認為，阿爾伯塔證監會可能會授出一項視我們為申報發行人的命令的最早日期將會為上市日期後兩個月，我們有意於上市日期後一個月內向阿爾伯塔證監會申請被視為申報發行人，預期這將導致限制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於上市後約六個月進行買賣(「限制期間」)(除下文所述根據阿爾伯塔證券法的豁免基準，加拿大允許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的若干有限買賣外)。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所附的其他權利(如投票權或享有分派或股息的權利)不會於限制期間受到影響。

作為阿爾伯塔企業，我們須遵守阿爾伯塔及加拿大的證券法。為確保上述阿爾伯塔證券法項下的轉售限制有效，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步驟，以確保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不得進行買賣(獲豁免交易除外)，直至限制期間結束屆滿為止，屆時轉售限制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的股票(「舊股票」)附加的標籤將不再適用：

- (a) 我們將指示證券登記總處及香港證券登記處，確保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仍將記錄在股東名冊總冊，且將不會記入香港股東名冊，直至限制期間已失效。
- (b) 基於我們將於上市日期後約兩個月成為阿爾伯塔的「申報發行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的持有人將不會獲發新股票(「新股票」)，直至限制期間失效為止。該等新股票於發行時的形式將與上市時將予發行的普通股股票相同，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將符合資格在聯交所買賣。
- (c) 於限制期間完結時，我們將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持有人寄發傳遞函，要求向證券登記總處退還舊股票作保管或銷毀。於限制期間屆滿後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持有人發行任何新股票時，證券登記總處將在股東名冊總冊上標註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的舊股票為已註銷。

儘管存在前述情況，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持有人將可根據獲豁免遵守加拿大證券法招股章程規定的交易轉讓該等股份。獲豁免交易的常見例子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持有人向符合若干財務準則的買方出售，或(倘買方並非個人)在價值超過150,000加元之交易中出售。

倘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持有人有意執行獲豁免轉讓，我們及證券登記總處將要求顯示該項交易乃按豁免基準進行之合理證據，方會授權登記轉讓，而若轉讓可能會導致該等首次公

開發售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則不會允許有關轉讓。如上文所述，代表任何於獲豁免交易轉讓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的任何股票將繼續印有標籤。

我們擬遵從上述關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包括加拿大境外股東所持有者)的所有持有人的程序。持有受限於轉售限制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的加拿大境外股東(包括根據獲豁免轉售而收購股份的股東)有些微可能會嘗試在限制期間內按非豁免基準向非加拿大籍買方出售其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有關持有人可能會認為加拿大證券法轉售限制並不適用於有關交易，或加拿大證券監管機構並無司法管轄權規範有關轉讓。此或會在阿爾伯塔或其他地方導致糾紛或潛在訴訟，需要我們按非豁免基準登記轉讓，或可能會導致我們向有關持有人支付賠償，以彌補其於限制期間無法出售其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儘管我們認為任何此類糾紛的可能性甚低，而法院判有關持有人勝訴的風險更低，但仍然存在法院可能要求我們允許有關轉讓的少量風險。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任何持有人並無在週年及特別大會上提出任何問題或疑慮，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週年及特別大會日期起並無向本公司提出任何問題或疑慮。

獲寬免遵守招股章程規定

據加拿大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毋須取得加拿大的監管批文。然而，為促成上市，我們已申請而阿爾伯塔證監會已向本公司授予寬免令，豁免遵守於阿爾伯塔提交招股章程作備案的規定，以符合資格根據全球發售分派發售股份(向加拿大投資者出售的發售股份除外)，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由於根據阿爾伯塔證券法，該等股份現時受轉售限制，作為是次寬免令的一環，一位或以上現有股東可向穩定價格經辦人借出其若干股份，以便穩定價格經辦人滿足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有關我們提出的寬免令申請，我們有意向阿爾伯塔證監會於上市完成後一個月內申請成為阿爾伯塔的申報發行人。

有關發售股份之轉售限制詳情，請亦參閱「包銷—加拿大證券法」一節。

持續投資者教育

倘我們知悉可能影響本節所載資料之任何重大法律或監管發展，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更新相關內容，並刊發自願公佈。

C. 本公司章程及細則以及阿爾伯塔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我們的細則及附例以及可能與投資者相關的規管本公司的公司法阿爾伯塔公司法的若干條文的概要。由於下文所載資料為概要形式，其並非旨在包含所有可能對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本節應與招股章程「主要加拿大法律及監管事宜」一節一併閱讀，該節概述加拿大法律及監管條文以及股東保障事宜的內容，而該等可能與投資者相關的保障事宜至少相等於或大體等同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之股東於截至招股章程日期所獲提供者。

一般資料

我們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在加拿大阿爾伯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包括我們的細則及附例。下文概述我們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細則及附例。

股本

我們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限制詳述於我們的細則及附例、阿爾伯塔公司法及其法規。我們可擁有的股東人數或我們可向公眾提出認購股份之邀請次數均概無限制。下文載列有關我們的股本的若干重要特徵的概要。

普通股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就每股普通股投一票。普通股持有人均有權：(a)倘及當於董事宣派時收取股息，惟須待事先達成就股息而言屬優先於普通股的所有任何其他類別股份附帶的所有優先收取股息之權利；及(b)倘本公司清盤、解散或清算(不論屬自願或非自願)或就清算我們的事務而進行任何其他資產分派，則須待事先達成就解散時歸還資本而言屬優先於普通股的所有任何其他類別股份附帶的所有解散時按比例優先歸還資本之權利，連同就解散時歸還資本而言屬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的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則本公司的資產為可供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208,706,520股普通股。

優先股

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於任何有關大會上投票。受限於就優先派付股息而言賦予任何其他股份持有人優先於優先股的優先權，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按該等股份贖回價每年收取不超過10%的累計股息。在阿爾伯塔公司法的規限下，並於作出10日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可藉向優先股持有人付款隨時贖回所有或不時贖回任何部份已發行在外的優先股。在阿爾伯塔公司法的規限下及10日書面通知，優先股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贖回價於任何時間購買或贖回全部或不時購買或贖回任何部份該等持有人持有的優先股。倘本公司清盤、解散或清算(不論屬自願或非自願)，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於分派資本時優先於普通股持有人獲支付相等於其贖回價的金額。在未經至少三分之二的優先股持有人批准下，不可增設就股本或股息而言屬優先於優先股份或與之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優先股。

主要阿爾伯塔公司法、我們的細則及附例的概要

我們的細則及附例的修訂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藉股東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批准。我們的細則修訂將於上市前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提交予獲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後生效，而我們的附例修訂將於上市完成後生效。下文為阿爾伯塔公司法、我們的細則及附例的部分主要條文的概要。

宗旨

與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同，阿爾伯塔公司毋須訂有宗旨條款，故我們的細則並無載有宗旨條款。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第16條，我們享有自然人的身份，並在阿爾伯塔公司法的規限下，享有自然人的權利、權力及特權。

投票權

每名有權投票的股東均可親身或透過委任代理、授權人或法人團體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於舉手表決時，除非被要求或需要進行投票表決，否則每名出席的人士(身為股東或持有附帶投票權股份的股東的委任代理、授權人或代表)均可投一票。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我們已修訂附例，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細則規定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該大會上發言。

股息

在阿爾伯塔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宣派及授權支付彼等可能視為屬適宜的股息，包括股息的數額以及派付的時間及方式，惟釐定有權收取所派付股息的股東的記錄日期，不得早於派付股息當日的50日以上。

我們可藉發行全數繳足的股份或以現金或財產分派股息。倘有合理理據顯示：(a)我們現時或在派付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b)我們的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會因而低於負債及所有既定類別股本之總額，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

在阿爾伯塔，無人認領的股息受UPPVP法及相關法規規管，當中規定若明顯擁有人於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日起計五年仍未被認領，則被視為放棄證券者論。財產其後會根據UPPVP法由部長以信託方式持有為期10年，而有關財產的擁有人可於該期內根據UPPVP法申索退還有關財產。於該期間後，財產將歸屬於阿爾伯塔皇家。

根據本公司附例，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其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將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清盤及解散

「清盤」和「解散」等詞彙乃交替使用，指收集公司財產及資金、轉換財產為現金及向債權人分派現金和不可轉換財產，務求解除公司的所有債務以期進行解散。儘管公司必須於清盤期間停業，但公司在法律上仍然存在，且在阿爾伯塔，清盤中的公司可於任何時候提出起訴和被起訴。另一方面，「解散」指公司清盤後在法律上終止存在。

在阿爾伯塔，我們可透過三個途徑清盤及解散：i) 自願；ii) 由公司註冊處提出；及iii) 由法院頒令。法院下令清盤及解散通常會就糾紛及／或作為壓迫性行為的補救方案頒令。由公司註冊處提出解散乃適用於公司長時間並無經營業務或違反阿爾伯塔公司法的若干備案規定的情況。阿爾伯塔公司法規定有關公司自願性清盤及解散的詳盡規則概述如下：

(1) 毋須進行清盤程序或可進行簡單清盤的公司：

- 倘公司並無財產及並無負債，亦無發行任何股份，則其全體董事可通過決議案隨時解散。
- 如公司並無財產及並無負債，但有已發行股份，則可藉各類別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股東大多數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解散，而不論各類別股東在一般情況下是否有權投票。
- 倘公司的負債已由其母公司全數承擔，則可藉各類別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股東大多數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解散，而不論各類別股東在一般情況下是否有權投票，惟須符合下列條件：第一，母公司必須為加拿大公司；第二，母公司必須擁有該公司不少於百分之九十的股份；第三，母公司的高級職員必須提供法定聲明，表明該公司的負債已由母公司全數承擔。
- 倘公司已發行股份，並擁有財產或負債，或兩者兼備，則可由各類別股東(不論是否有權投票)藉相關類別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股東大多數或經有權就該決議案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促使公司分派其所有財產及履行其所有責任，且於其向公司註冊處寄發解散細則前分派其所有財產及履行其所有責任。

(2) 須進行繁重清盤程序的公司：

- 公司的董事或有投票權的股東可提出建議進行自願清盤及解散。於會上提出建議的任何大會通告必須列明清盤和解散程序的條款。清盤及解散的先決權限與上述者相同，即藉各類別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股東大多數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不論各類別股東一般是否有權投票。
- 一經通過所有所需決議案，公司必須向公司註冊處發出解散意向聲明。於接獲有關聲明後，公司註冊處會發出解散意向證書。證書一經發出後，公司必須立即停止所

有業務，惟清盤所需者則除外。當中包括所有股份轉讓、業務及更改股東地位。然而，公司在法律上仍然存在。

- 公司必須立即向其所有債權人送達已發出解散意向證書的通知，並在阿爾伯塔憲報（或公司註冊處期刊）及公司設有總部所在地刊登或發行的報章發表類似通知，亦必須採取合理措施於公司向公司註冊處發出解散聲明時在其正進行業務的每個司法權區發出通知。
- 公司其後可進行清盤：收集其財產、將財產轉換為現金、履行其全部責任，並根據其股東的權利向彼等分派其剩餘財產和資金。
- 公司一經符合通告及清盤規定，即可向公司註冊處寄發解散細則。公司註冊處其後將發出解散證書。
- 公司註冊處或任何「有利害關係人士」可在公司清盤期間隨時向法院申請，頒令清盤須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進行。經宣誓書核實的有關申請必須說明法院應監督清盤及解散程序的理由。倘法院批准有關申請，清盤及解散其後會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
- 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有利害關係人士」指解散公司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債權人、與解散公司訂有合約關係的人士、解散公司已破產的受託人或法院頒令指定為有利害關係人士的人士。

擁有權及股份轉讓

受限於阿爾伯塔公司法的條文，擁有權及股份轉讓方面根據細則並無限制。

修訂我們的細則及附例

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我們的細則如任何更改（包括其法定股份架構、名稱、股份附帶的特別權利及限制以及公司權力之變更）均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特別決議案須在發出不少於21天通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股東大多數票通過。此外，在若干規定情況下，阿爾伯塔公司法規定公司不同類別或系列股份的持有人獲准作為一個類別或系列單獨就修訂公司細則的建議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各類別或系列均必須批准該特別決議案。

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更改我們的附例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我們的附例將修訂並須待上市完成後生效，規定附例的任何修訂僅可藉三分之二大多數票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更改權利

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股份的指定如有任何更改，或增加、變更或刪除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均必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進行。除股東特別決議案外，某個類別或系列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就建議作為一個類別或系列單獨投票，以修訂旨在影響該類別或系列股份的細則或附例。倘一個類別中的某系列股份受到與相同類別其他股份不同的修訂方式影響，則僅該類別的該系列股份的持有人方有權單獨作為一個系列投票。

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首次提述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發生變更，除非：

- 首次提述股份的發行條款明確規定；或
- 阿爾伯塔公司法規定或准許。

借款權力

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倘獲董事授權，我們可不時：

- 以本公司的信貸借取款項；
- 發行、重新發行、出售或質押本公司的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債務的其他憑證（不論屬有抵押或無抵押）；
- 代本公司作出擔保，以確保任何人士履行責任；及
- 按揭、抵押、質押我們擁有或已大致收購的全部或任何財產或以其他方式就此增設抵押權益，以確保支付任何債務、或作為債務憑證或本公司的擔保。

此外，除非我們的細則或附例另有規定，董事可藉決議案向其中一名董事、董事委員會或其中一名高級職員授予任何或所有此等權力。

發行普通股

在不損害先前賦予任何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惟須遵守阿爾伯塔公司法)，我們的未發行股份乃由董事控制。董事可於其釐定的時間及按其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發行價(包括可能發行的有面值股份的任何溢價)，向董事釐定的人士發行我們的全部或任何未發行股份。然而，股份代價須以金錢、財產或過去所提供服務的方式全數繳足方可發行股份，且其價值不得少於我們發行股份所得金額的公平等值(倘發行股份以換取金錢)。

董事薪酬

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且在本公司細則及附例的規限下，董事有權就出任董事獲取由董事不時釐定的薪酬(如有)。有關薪酬可為支付予本公司兼任董事的任何高級職員或僱員的任何薪金或其他薪酬以外的款項。董事的薪酬總額、高級職員的薪酬總額及僱員的薪酬總額將按阿爾伯塔公司法規定的方式披露。

倘任何並非僱員或高級職員的董事為我們提供任何專業或其他服務，而董事認為有關服務超出該非僱員或高級職員的董事之日常職務者，或倘任何非僱員或高級職員的董事另行特別處理我們的業務或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事宜，則彼可獲得董事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薪酬，而有關薪酬可附加於彼可能有權收取的任何其他薪酬之上，或代替彼有權收取的任何其他薪酬。

我們應遵守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公司條例所載禁制及受例外情況所規限。

我們不得以離職補償的方式或作為因或就其退任代價(並非該董事在合約上有權得到的款項)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支付任何費用，而並無向股東披露建議付款(包括其款項)及並未藉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建議。

彌償

阿爾伯塔公司法規定，除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提出以促使判決對我們有利的行動外，倘：(a)董事或高級職員為本公司最佳利益以誠信務實行事；及(b)涉及執行罰款的刑事或行政訴訟或法律程序的情況，而董事或高級職員有合理理據相信董事或高級職員乃依法行事，我們可就董事或高級職員因身為或曾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法人團體而就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或法律程序成為與訟一方所合理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

為調停行動或依照判決支付的金額)，彌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本公司前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應我們要求出任董事或我們現為或曾經為股東或債權人的法人團體之高級職員之人士，及董事或高級職員的繼承人及法定代表。

倘使上述人士符合上文所載的條件，我們在法院批准下可就本公司或法人團體或代表本公司或法人團體提出以促使判決對本公司或法人團體有利的行動，彌償上述人士因現任或曾任本公司或法人團體的董事或高級職員而成為與訟一方所合理產生與行動有關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

上述人士有權就其於因為現任或曾任本公司或法人團體的董事或高級職員而成為與訟一方的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或法律程序的抗辯所合理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取得本公司的彌償，條件是尋求彌償的人士為：(a)該人士於法律行動或訴訟的抗辯證供大致確立；(b)符合上文所載的條件；及(c)有權公平合理地享有彌償。

披露董事權益

倘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

- 為本公司重大合約或重大交易或建議重大合約或建議重大交易的訂約方；或
- 於與本公司訂有重大合約或重大交易或建議重大合約或建議重大交易的任何人士擔任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

則須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規定的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書面披露或須於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備案，列明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權益性質及程度。阿爾伯塔公司法在若干情況下亦禁止董事就有關權益披露的事宜進行投票。

在若干豁免情況下，倘董事或高級職員未能遵守上述其權益披露或放棄投票的規定，法院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款擱置重大合約或重大交易，或要求董事或高級職員向本公司申報當中已變現的任何利潤或收益，或申報兩者。

倘本公司與其一名或多名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與董事或高級職員擔任其董事或高級職員之另一名人士或董事或高級職員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之其他人士訂立重大合約或重大交易：(a)該合約或交易不會純粹因該關係或因為於合約或交易中擁有利益的董事出席批准合約或交易之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計入該等大會的法定人數而變成無效或可予撤銷；

及(b)若董事或高級職員按照阿爾伯塔公司法披露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利益及董事或股東已批准該合約或交易，且其於批准時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因訂立合約或交易而取得利潤的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前董事或高級職員毋須純粹因出任董事或高級職員職務而向本公司作出申報。

即使上述條件獲達成，倘：(a)重大合約或重大交易於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或確認；(b)批准或確認重大合約或重大交易前，已向股東作出足以表明性質的權益披露；及(c)重大合約或重大交易於批准或確認時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以誠信務實行事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申報自該重大合約或重大交易中獲取任何須予披露的已變現利潤，且該重大合約或重大交易亦不會純粹因董事或高級職員在該重大合約或重大交易的利益而變成無效或可予撤銷。

董事的投票限制

上述須披露權益的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合約或交易的決議案投票，除非該合約或交易為：(a)就董事或董事於當中擁有利益的法人團體以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利益為由所借取金錢或承擔責任而以擔保方式作出的安排；(b)主要有關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的董事薪酬的合約或交易；(c)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獲准彌償或投保的合約或交易；或(d)與聯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交易。於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持有須予披露權益並出席考慮批准該合約或交易的董事會議之董事可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而不論董事有否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或所有決議案投票。

全體董事均存有須予披露權益的情況極為罕見，但亦有可能出現，例如當我們向全體董事發行的股份超出其薪酬範圍。在此情況下，全體董事將聲明彼等在交易中的權益(有關聲明於會議記錄或同意決議案中備案)，其後再就有關事宜進行表決。此外，董事亦有優先職責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人數

我們的細則規定，董事人數將最少為一名董事及(按我們的細則於上市前呈交修訂後)最多為七名董事。董事人數乃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所有董事必須為個人。最少四分之一的董事必須為加拿大居民。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發行的股份。

董事任期

除非董事身故、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辭任或遭罷免，否則各現任董事的任期將於彼最近期獲選舉或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概無強制性退休年齡限制。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董事須年滿18歲。

股東大會

除非股東週年大會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推遲或獲法院豁免，否則我們於每曆年至少必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舉行時間不得遲於最近期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15個月，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均可由董事釐定。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阿爾伯塔公司法規定，倘我們舉行股東大會，則必須提前最少21日但不多於50日向股東發出有關大會的通知。

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合共持有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最少5%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倘董事並無於我們接獲有關請求之日後21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則簽署請求書的任何註冊或股份之實益持有人可召開大會。除非股東在請求股東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另行議決，否則我們必須向有關要求股東償付其就要求、召開及舉行該大會所實際及合理產生的開支。

董事選舉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於有關大會上董事選舉投票的股東均有權選出由若干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董事人數為細則當時指定的人數，而所有董事於緊接有關選舉前退任，惟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倘股東未能選出細則所規定的董事最低人數，於該會議上當選的董事如達到法定人數，則可行使董事的一切權力。倘未達到法定人數，當時在任的董事應立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空缺，或當時如無在任董事，則任何股東均可召開大會。我們的附例規定董事須遵照上市規則以獨立決議案選舉。

倘我們未能於阿爾伯塔公司法規定須舉行有關大會當日或之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出或委任任何董事，則當時各在任的董事將繼續留任直至下列較早日期為止：

- 董事的繼任者當選或獲委任當日；及
- 另行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或細則不再任職當日。

本公司已採用過半數投票政策，據此，各董事就其選舉必須經表決權的過半數（即50%加一票）以個人名義（而非投票權）當選（即「贊成」票多於「棄權」票）。倘董事候選人就其選舉並無經表決權的過半數獲選，彼必須即時向董事會辭職。董事會必須於90日內決定是否接受該辭任，並就董事會有關該方面的決定刊發公佈。儘管存有上述規定，由於根據加拿大公司法及證券法，投票只為「棄權」，並無「反對」票，其規定倘董事獲得任何「贊成」票，彼為有效當選。於應用過半數投票政策時，「棄權」票就委任董事而言將被視為「反對」票。加拿大法律顧問認為，過半數投票政策的安排並非不符合適用加拿大公司法項下的規定。

股份類別

我們有兩類股份：無面值普通股及無面值優先股。

在普通股的類別當中，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普通股，各項均按我們於上市日期的細則所指定。股份分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後，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為208,706,520股。

在優先股的類別當中，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優先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優先股。

有關本公司股本之描述，請參閱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削減股本

我們可為任何目的藉特別決議案削減既定股本，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情況，旨在：(a) 撤銷或削減任何股份的未繳股款的責任；(b) 向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分派不超過既定類別或系列股本的金額；及(c) 宣派我們的既定股本並非按可變現資產所示金額削減。

除上文(c)項所述之目的外，倘有合理理由相信：(a) 我們現時或在削減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b) 我們的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因而低於負債總額，則我們不得就任何目的削減既定股本。

股份購回

在阿爾伯塔公司法及我們的細則的規限下，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a)我們現時或在結付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b)我們的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在結付後低於我們的負債與所有既定類別股本之總額，否則我們可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自身的股份。

在有限數量豁免的規限下，為公平對待全體股東，我們必須遵守詳細的規章制度。有關進一步詳情及股份購回的香港適用規定概要，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購回我們自身的股份」一節。

法定股東補救方案及保障少數股東

若公司行為不當，阿爾伯塔公司法為股東、董事及高級職員、債權人及其他受損人士提供多種補救方案。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股東可採取以下法定補救方案：

- (a) 在法院許可下，代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出衍生訴訟；
- (b) 法院頒令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壓制、不公平損害或不公平蔑視原告人的利益(定義見下文)；及
- (c) 法院頒令指示調查公司及其任何聯屬公司。

衍生訴訟：股東(現任或前任／註冊或實益)、董事(現任或前任)、債權人或法院釐定的任何其他人士(「原告人」)可在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許可下，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法律程序，以代表法人團體提出起訴、抗辯或終止訴訟。原告人亦可介入任何有關法人團體涉案的現有訴訟。

在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許可下，原告人可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對向公司提出的法律訴訟作出抗辯。

在下列情況下，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授予許可：

- 原告人已作出合理努力促使董事提出法律訴訟或進行抗辯；
- 許可申請通告已交予公司及法院可能頒令的任何其他人士；
- 原告人行為誠實；及

- 法院認為提出法律訴訟或進行抗辯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

壓迫訴訟：倘法院信納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屬以下情況，阿爾伯塔公司法指明法院可頒令糾正被申訴事宜：

- 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行為或並不作為影響的結果；
- 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正在或已經進行或從事業務或事務的方式；或
- 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董事現時或以往行使權力的方式，

壓制或不公平損害或不公平蔑視任何證券持有人、債權人、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利益。

為補救或平息所申訴事宜，法院可就申請發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臨時或最終判令，包括下列判令：

- 指示或禁止任何行為；
- 指示修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附例；
- 委任接管人或接收管理人；
- 指示股份的發行或轉換或交換；
- 委任董事代替或加入當時在職的全體或任何董事；
- 指示公司收購股東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及(如需要)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削減其股本，除非公司無力償債或該收購或會導致公司無力償債；
- 指示股東收購任何其他股東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 指示公司(除非公司無力償債或有關付款將會導致公司無力償債)或任何其他人士向股東支付該股東已就公司股份所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
- 更改或擱置公司作為一方所訂的交易及指示交易的任何一方向交易的任何其他各方作出賠償；
- 要求公司在法院指定的時間內向法院或有利害關係的人士出示財務報表或法院可能釐定的任何形式的賬目；
- 指示公司向受屈人士作出賠償；

- 指示公司更正股東名冊或其他記錄；
- 指示清盤及解散公司，並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不論有否擔保)；
- 指示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作出調查；
- 要求對任何事宜進行審訊；或
- 授權或指示按法院指示的條件以公司名義對任何人士提出法律程序。

調查：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的相關條文，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可單方面或以任何通知向法院申請，法院或須頒令指示調查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倘法院認為有足夠理據進行調查，則法院有權頒令調查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公司的業務或事務。

若法院認為有足夠理據進行調查，以確定以下事項，則法院可頒令調查：

-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現時或過往以意圖詐騙任何人士的方式進行業務；
-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現時或過往從事或進行業務或事務或董事現時或過往行使權力的方式壓制或不公平損害或不公平蔑視股東的利益；
-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為欺詐或非法目的成立，或須因欺詐或非法目的而被解散；或
-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成立、業務或事務有關的人士在此方面曾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出售資產

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我們不得出售、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惟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或獲股東根據特別決議案授權進行者則除外。否則，阿爾伯塔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資產權力的特別限制。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董事在行使該等權力時必須履行其謹慎責任，就正當目的及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行事。

會計及審核規定

阿爾伯塔公司法規定我們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與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我們的營運業績有關的任何進一步資料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呈。阿爾伯塔公司法並無規定股東批核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但按慣例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一般會經股東批核。

證券登記冊

我們必須於由董事指定的一個地點存置中央證券登記冊，以登記由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所有如此發行股份的轉讓及有關發行及轉讓的詳情。本公司亦可於由董事指定的地點存置一份或多份登記分冊。我們的附例規定，我們須於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時間內按與公司條例所載的條款在香港存置登記分冊。證券登記分冊所登記有關股份發行或轉讓的每項細節亦必須立即於中央證券登記冊登記。

查閱賬簿及記錄

股東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免費查閱我們的記錄，惟不包括阿爾伯塔公司法規定的若干股東無權查閱的記錄。

特別決議案

阿爾伯塔公司法規定，當一項決議案經至少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除阿爾伯塔公司法規定外，公司不得擁有其控股法人團體的股份及不得批准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其股份。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法人團體之股份，惟所有附屬公司不得擁有多於控股法人團體各類股份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1%)。倘附屬公司持有多於許可的股份數目，則其只獲准於其控股法人團體持有有關股份最多30日，屆時股份將被註銷且代價將予退回。在任何情況下，控股法人團體應促使其持有控股法人團體之股份的附屬公司，由法人團體成為控股法人團體之附屬公司或該控股法人團體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存續之日起計五年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附屬公司可以法定代表的身份持有其控股法人團體的股份，除非其或控股法人團體或其中一方的附屬公司於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公司可就其於日常業務過程(包括提供貸款)訂立的交易以抵押方式持有其控股法人團體的股份。持有其控股法人團體

股份的公司不得投票或不得批准該等股份予以投票，除非公司以法定代表的身份持有股份，並已遵循阿爾伯塔公司法。

安排及其他基本公司交易

阿爾伯塔公司法對涉及本公司、股東、債權人及其他人士的安排及其他基本公司交易存有規定。阿爾伯塔公司法的有關條文允許本公司影響股東、債權人及其他人士的基本變動在取得受影響股東、債權人及其他人士的若干批准後實施。就安排而言，亦須獲得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事先批准。

安排一般用於多種形式的收購、私有化交易、以新股份替代現有股份的欠付股息、股份交換為本公司或另一法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股份或其他證券交換為金錢及(倘為債權人)債務重組。

異議及評估權利

阿爾伯塔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就若干事宜行使異議權及就此獲付其相關股份的公平值。異議權適用於以下情況：

- 為加入、更改或刪除股份發行或轉讓限制的任何條文、修改對本公司權力或獲准經營業務的限制而更改細則的決議案；
- 採納兼併協議或以其他方式批准兼併的決議案；
- 批准條款容許異議的安排的決議案；
- 授權或追認出售、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的決議案；或
- 授權本公司在阿爾伯塔以外司法權區持續經營的決議案。

阿爾伯塔公司法載有股東行使異議權必須遵循的步驟及程序。

轉讓時繳付印花稅

毋須就轉讓在阿爾伯塔註冊成立或持續經營的公司的股份繳納任何加拿大或阿爾伯塔印花稅。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除阿爾伯塔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擁有其自身的股份。倘公司持有其自身的股份，其只允許持有該等股份最多達30天，屆時股份將被註銷且代價將予退回。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公司可以法定代表的身份持有自身的股份，除非其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一方的附屬公司於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公司可就其於日常業務過程(包括提供貸款)訂立的交易以抵押方式持有其自身的股份。持有其自身股份的公司不得投票或不得批准該等股份予以投票，除非公司以法定代表的身份持有股份，並已遵循阿爾伯塔公司法。

在阿爾伯塔公司法及我們的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收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發行的股份。然而，倘有合理理由相信：(a)我們現時或在付款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b)我們的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因而低於負債及所有既定類別股本之總額，則本公司不得繳納收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所發行股份之任何款項。

在任何股東一致協議的規限下，並非分銷公司之公司須於收購其任何已發行股份後30天內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通知其股東：(a)其收購的股份數量；(b)其從該等股東所收購股份之股東名稱；(c)支付股份的價格；(d)代價是否為現金以外、給予的代價之性質及所賦予之價值；及(e)應付其從該等股東收購股份之股東的結餘(如有)。分銷公司以外的公司之股東有權按要求免費獲取公司與其任何其他股東訂立的協議(據此公司同意購買或已購買其自身的任何股份)之副本。

於董事及核數師選舉投票

於阿爾伯塔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起人提交有關首屆董事的資料，而該等董事的董事任期乃直至首屆股東大會為止。此後，股東可於公司的首屆及其後各屆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選出董事。有關董事選舉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第V-11頁「董事選舉」一段。

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董事可委任一名核數師在任，直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然而，核數師應於註冊成立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上及其後在各週年大會上獲委任。公司核數師的任期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倘核數師並無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核數師將繼續留任，直到委任繼任人為止。阿爾伯塔公司法規定，私人公司的股東可議決不委任

核數師。如全體股東同意決議案(包括無權投票的股東)，該決議案方屬有效。公司、股東或董事可向阿爾伯塔法院申請釐清任何有關選舉或委任公司董事或核數師的爭議。此外，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及／或核數師。

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或股東可委派董事會釐定相關酬金。此外，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須於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以取代其出任餘下年期。我們已就此修訂附例。

本公司亦已就我們董事的選舉採用過半數投票政策。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第V-11頁「董事選舉」一段。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將根據獲委派職責，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按年度決定委聘及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提呈該事項以獲股東批准。

D. 憲章文件

經修訂及經重列註冊章程

公司訪問號碼：	2011577448
法人名稱：	PERSTA RESOURCES INC.
法人狀態：	經營中
阿爾伯塔公司類型：	指定阿爾伯塔公司
股份架構：	見隨附股份架構附表
股份轉讓限制：	無限制
董事人數：	
最低董事人數：	1
最高董事人數：	7
業務限制：	無：公司並未被限定從事任何特定業務。
業務受限：	無：公司並未被限制從事任何特定業務。
其他條文：	見隨附其他規則或條文附表
BCA 節／分節：	173(1)(D)、(E)、(F)、(H)、(M)、(N)

股份架構附表

上文提述

章程修正案

公司獲授權發行以下類別股份及任何最高股份數目：

無限量普通股；

無限量優先股；

所有股份均無面值，並受下文所載的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規限。

普通股

1. 普通股分別附有並受以下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規限，即：

- (a)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每股相關普通股於所有公司股東大會上投一(1)票；
- (b) 在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的情況下，或為清盤公司業務於股東之間進行其他資產分派(支付股息除外)，普通股持有人在分派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或資產時享有同等地位，有關財產或資產應按相關分派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的比例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
- (c) 董事應全權酌情按普通股持有人所持股份數目之比例向彼等宣派及支付股息。

優先股

2.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享有或受限於以下優先權、特權、權利、限制及條件：
- (a) 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商業公司法明確規定者除外)接收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無權出席有關會議，亦無權於有關會議上投票；
 - (b) 較普通股持有人優先收取就優先股應付累計股息(倘董事宣派)，每年最高(但不超過)優先股固定金額的10%；
 - (c) 於公司解散時，較普通股持有人優先收取公司餘下財產，最高款項與優先股之贖回款項相等。優先股持有人於分派公司溢利、財產或資產時無權享有任何進一步分派；
 - (d) 每股優先股之贖回價定為1.00元(「固定金額」)，另加任何相關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兩者均參考「贖回款項」)；及
 - (e) 公司可於相關決議案的指定日期透過公司董事決議案按等同於贖回款項之金額隨時及不時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發行在外優先股。

其他規則或條文附表

上文提述

章程修正案

其他條文(如有)

1. 董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間委任一名或多名公司的增補董事，服務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所增補董事的人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逾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在任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2.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議可於阿爾伯塔省外舉行。
3. 公司合資格出席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有權於有關會議上發言。

第173(1)(F)項安排

上文提述

章程修正案

1. 根據商業公司法(阿爾伯塔)第173(1)(f)節，謹此修訂公司章程中公司獲授權發行之股份類別及任何股份最高數目如下：
 - (a) 公司股本中12,000,173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B」類別普通股轉換為12,000,173股普通股，基準為每1股「B」類別普通股轉換為1股普通股。
 - (b) 公司股本中92,352,087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C」類別普通股轉換為92,352,087股普通股，基準為每1股「C」類別普通股轉換為1股普通股。
 - (c) 公司股本中104,353,26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轉換為合共208,706,520股普通股，可予約整，基於每1股普通股轉換為2股普通股。

2號細則

1. 釋義

1.01 定義

除非文義另有要求或規定，在本細則中，公司法中界定的所有術語及詞語(本細則明確界定的術語或詞語除外)應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此外：

- (a) 「公司法」指商業公司法(阿爾伯塔)或任何可能替換公司法的法規，或公司據此存續的法規(倘公司根據另一司法權區註冊法規存續)，經不時修訂；
- (b) 「章程」包括初始或經重列註冊章程、章程修正案、合併章程、存續章程、重組章程、安排章程、解散章程、或公司復活章程，經不時修訂(如適用)；
- (c) 「核數師」指公司核數師(如有)；
- (d) 「董事會」指公司董事會；
- (e) 「營業日」指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港交所於某一營業日因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而停止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仍須被計算為營業日；
- (f) 「細則」公司當前生效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 (g) 「完整營業日」就通知期計算而言，不包括該通知發出或被視為發出之營業日及該通知被收訖或生效之營業日；
- (h) 「結算所」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 (i) 「公司」指上述公司；
- (j)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而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公司股份的第一上市或報價；
- (k) 「董事」指任何時間擔任有關職位的公司董事；

- (l)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m) 「香港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n) 「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o) 「上市規則」指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p) 「股東會議」包括年度或其他股東大會以及股東特別大會；
- (q) 「高級職員」指任何時間擔任有關職位的公司高級職員；
- (r) 「普通決議案」指(i)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大多數票通過；或(ii)經有權就該決議案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決議案；
- (s) 「秘書」指董事會委派以履行公司任何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臨時秘書、代理秘書或聯席秘書；
- (t) 「股份」指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u) 「股東」指公司的登記股東；
- (v) 「股東特別大會」指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
- (w) 「特別決議案」指(i)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或(ii)經有權就該決議案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決議案。

1.02 包含詞彙

於本細則內，除非文義另有要求或規定，否則：

- (a) 提及單數的詞彙包含複數，反之亦然；
- (b) 提及性別的詞彙包含男性、女性及中性；
- (c) 提及人士的詞彙包含個人、商號、法人團體、協會及人士的法人代表；及

(d) 對任何法規的提述應擴展至其任何修正案或其替代法律以及據此制定或授權的任何條例、規則或其他條文、其修訂或替代法律。

1.03 細則從屬

本細則乃根據公司法、股東應用的任何一致股東協議及章程制定，並從屬於公司法、股東應用的任何一致股東協議及章程。

1.04 部分無效

本細則任何條文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不影響本細則其他條文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

1.05 視作同意

倘本細則就任何事宜征求會議同意，而並無規定簽署或記錄有關同意的方式，則應推定獲得同意，除非有權反對有關事宜的人士進行反對。

2. 公司的業務

2.01 註冊辦事處、記錄辦事處及送達文件的地址

直至根據公司法作出更改前，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公司的指定紀錄辦事處（倘與註冊辦事處分開）及經指定為以郵件形式將文件送達公司的地址的郵政信箱（如有），初步應位設為連同章程送交存檔的通告內列明位於阿爾伯塔的，及此後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有關地址。

2.02 公司印章

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採用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作為公司印章。

2.03 財政年度

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截止於董事會可能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的每年度的某個日期。

2.04 文件的簽立

契據、過戶文件、轉讓文書、合約、債務文件、證明書及其他法律文書可由代表公司的人士（無論是否屬於公司的高級職員）按照董事會可不時藉決議案指定的方式簽署。

2.05 支票、票據及單據

所有支票、供付款用途的票據或記名支票、單據、承兌票據和匯票應由該等人士(不論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與否)並按董事會可能不時藉決議案指定的方式簽署。

2.06 內幕交易報告及其他備案

公司任何一名高級職員或董事可代表公司簽立及備案內幕交易報告及適用公司或證券法規定的任何性質的其他備案。

3. 股東會議

3.01 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會議，包括任何類別股東會議：

- (a) 倘公司僅有一(1)名股東，或某類別股份僅有一(1)名股東，該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可召開會議；或
- (b) 倘有兩(2)名或以上股東，或某類別股份有兩(2)名或以上股東，則至少持有或代表合共不少於附帶權利可於有關會議上投票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5%)的兩(2)名登記股東或登記股東代理持有人出席(有權於有關會議上投票)構成法定人數。倘一名股東委任兩名或多名人士擔任代理持有人代表部分該股東所持股份，則就法定人數而言，各代理持有人應視為一名出席會議的人士。

倘股東會議開始時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股東可處理會議事宜，即使整個會議過程中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

3.02 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

當時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彼等正式委任的代理持有人(包括股東(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的代理持有人或授權人士、法人團體或協會(為當時有權投票的股東)的董事或管理部門通過決議案正式授權的個人、董事、核數師及其他儘管無投票權但根據公司法任何條文、章程或細則有權或需要出席會議的人士)有權出席股東會議。其他人士經會議或會議主席同意可列席。

3.03 主席、秘書及監票人

董事會主席(倘獲委任且已出席並且願意主持會議)或董事長或(倘董事長並未出席且不願意主持會議)副董事長擔任任何股東會議的主席。倘於會議釐定開始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並無有關高級職員出席會議，出席會議且有權進行投票表決的人士應選舉另一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主持會議，則出席會議且有權進行投票表決的人士(無論彼等是否構成法定人數)可挑選彼等其中的一名人士擔任會議主席。會議主席應委任公司秘書或(倘秘書並未出席或不願擔任會議秘書)其他人士(無需為股東)擔任會議秘書。公司須委任其核數師、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合資格擔任其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擔任會議的投票監票人。

3.04 投票

股東可親自或派代表於股東會議上進行投票表決。任何提呈會議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會議主席誠懇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會議議程或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資料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妥善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於每一次股東有權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上，每位股東(或為法團，則指正式授權代表)或每位親身出席代表股東的受委代表均可投一(1)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1)票，倘進行投票，則就其享有權利在會議上對有關問題表決的股份而言，每名列席人士應享有章程所規定的表決數目的權利(或倘章程內無作出該等規定，則應享有每股其享有表決權的股份有一票表決權的權利)。

於任何會議上，倘決議案以上市規則許可的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會議主席的聲明(決議案已獲全體一致通過，或以特定的多數票通過，或者沒有以特定的多數票通過，或輸了以及公司記錄簿中留下的大致紀錄)應成為實際情況的結論性證據，而不會有紀錄下來的支持和反對該決議案的具體票數或比例證據。投票結果應被視作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

根據第8.09、13.01、13.02及13.03條或除公司法或章程或一致股東協議中另有規定者外，於任何股東會議上提呈供股東考慮的所有問題均應由過半數投票釐定。

如屬以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舉行的投票票數均等情況，則會議主席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根據任何公司證券可能在該處上市的交易所的適用法例或法規，任何股東需要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者受制僅投票贊成或僅投票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如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表決的投票均不應被計票。

3.05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公司會議且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或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代表其在大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及／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所有票數。

委任代表的文據應採用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據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委託書僅於其已於董事會在召開會議的通告中訂明的時間以前遞交至公司或其代理後方可作實。倘董事會並無訂明有關時間，委託書可於會議或其續會舉行時間之前遞交至公司或其代理，或於投票表決時間前遞交至公司秘書或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委任書的有效性的聲明應被視作其初步證明。

3.06 代表及代理以及由代表及結算所代為行事的公司

倘某人士可提供公司法規定的委任證明，證明有關人士乃已故股東遺產的遺囑執行人、管理人、繼承人或繼承人的法定代表；股東的守護人、委員會、受託人、監護人或家庭教師，而該股東為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人士或失蹤人口；或股東的破產清算人或受託人，則公司應視該人士為有權行使該人士代表的股東的所有權利的登記股東。

凡屬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

行其所代表的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法團是公司的個人股東，就本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出席任何會議，該法團應被視為親自出席。

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的代表，惟倘超過一人獲授權，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其他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倘准許舉手表決，則包括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

3.07 續會

會議主席可在會議同意及符合會議可能決定的有關條件的情況下不時及在任何地點舉行續會，惟須受公司法可能施加的有關通告規定(如有)限制。無論會議出席人數是否達法定人數，會議主席可推延開會時間，惟倘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的會議延期，且延期舉行的會議的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原會議應被視作已於休會時立即終止。

倘有法定人數列席的股東會議被押後不多於三十(30)日，則除於續會當時發出公佈外，毋須發出續會通告。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倘股東會議以一次或多次為期合共三十(30)日或以上的續會被押後者，則須按原會議通告一樣以相同方式發出續會通告。當原大會上無法定人數列席時應發出續會時間和地點的通告。該續會儘管無法定人數列席仍可處理會議事項。

3.08 書面決議案

儘管存在章程或本細則的規定，會議上由所有有權就此投票的股東以書面形式簽署的任何決議案可於副本上簽署，並於即日起或決議案中聲明的生效日期起生效，不論決議案於何時簽署，倘決議案並未訂明日期或聲明將於某一明確日期生效，則其將於簽署的最後日期生效。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已註有日期或聲明將於某一明確日期生效)亦可能聲明該日的時間或有關生效日期，於該種情況下其將於該時間生效。

3.09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必須召開將於註冊成立日期後不遲於18個月，及此後於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遲於15個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乃為省覽財務報表及報告、推選董事、委任核數師(如公司法或章程有所規定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為處理該等可能於會議前已妥為提呈的其他事項而予以舉行。

3.10 股東特別大會

公司的董事可隨時召開將於董事可能決定的日期及時間以及(在符合公司法的規限下)某個位於阿爾伯塔省境內的地點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3.11 會議舉行地點

股東會議可在按董事可藉決議案決定位於阿爾伯塔省境外的任何地點(包括香港)舉行。

3.12 通告

其中內容列明日期、時間和地點以列印、書面或打字形式作出的每次股東會議通告應以第12.01條規定的方式於會議日期前不遲於二十一(21)日或不多於五十(50)日及不遲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及不遲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就其他股東大會而言)發給每位董事、核數師以及於通告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證券名冊上登錄(乃為釐定有權收取會議通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通告、出席及投票記錄日期」))為一股或以上附有在會上有權表決股份持有人的每名股東。為省覽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推選董事和重新委任現任核數師以外的目的所召開的股東會議通告應以許可股東對會議事項構成有理由判斷的充分資料列明該等會議事項的性質，並列明任何即將呈交大會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文本。

3.13 表決權

根據章程以及除非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任何股東大會上，其於通告、出席及投票記錄日期(或倘無訂定通告、出席及投票記錄日期，則為發出會議通告日期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證券名冊上登錄為一股或以上附有在會上有權表決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應有權享有表決權，惟以下情況例外：

- (a) 該人士於訂定通告、出席及投票記錄日期(或，倘無訂定通告、出席及投票記錄日期，則為向股東發出會議通告日期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後轉讓其股份；及
- (b) 股份受讓人於會議前最少十(10)日向公司秘書或股份過戶代理人妥為呈交已簽註股票或以其他方式證實其對股份的擁有權(股份受讓人在此情況下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3.14 免除通告

股東及任何享有權利出席股東會議的其他人士可以任何方式免除股東會議通告。列席股東會議的任何該等人士應構成免除會議通告，惟倘該人士乃基於會議非法召開的理據表達反對處理任何會議事項的目的列席會議者除外。

3.15 電話參與會議

倘享有權利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以及參與該次會議的人士以電話或其他容許會議上所有與會人士得以互相聽到的電訊設施的方式被視為列席大會，股東或任何享有權利列席股東會議的其他人士可以該等方式參與股東會議。

3.16 聯名股東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一股股份，則親身出席或已獲正式代表出席股東會議的彼等任何一人可在另一人或其他人缺席時就該股股份投票。倘有兩名或以上該等人士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並投票，則彼等應作為一名人士就該股由彼等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

4. 董事及董事會議

4.01 董事人數

組成董事會的董事人數應由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不時釐定(於章程訂明的最低及最高範圍內)。

4.02 推選及任期

名列在註冊成立時送交存檔的董事通告內的每名董事的任期，應自註冊證明書簽發起計直至首屆股東會議前為止。股東將在首屆股東會議以及每屆後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會上選舉董事)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董事，惟每名董事必須經由一項獨立決議案選舉，且擔任多個職務的董事不得依據同一決議案當選。當選董事的任期直至不遲於選舉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當選董事倘並無明確任期，應於董事選舉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結束任期。倘董事在股東會議上未獲選，則在任董事的任期應持續至彼等各自的繼任人當選為止。

4.03 罷免董事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股東可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的職務(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損害其根據任何合約項下損害賠償的任何申索權利)。因罷免董事所產生的任何職位空缺可在罷免該董事的會議上予以填補，而倘未能填補，則該空缺可由董事的法定人數填補。

4.04 當選資格

以下人士不符合資格當選擔任董事：倘其年齡不滿十八(18)歲；倘其屬精神不健全且被加拿大的或其他地方的法院裁定屬精神不健全；倘其不屬個人；或倘其處於破產狀況。董事無需持有由公司發行的股份。

4.05 同意

除非於其獲選或獲委任時列席會議，且並無拒絕擔任董事，或倘於其獲選或獲委任時其並無列席會議，彼於其獲選或獲委任前(或於其獲選或獲委任後十日內)以書面同意依據該推選或委任擔任董事，否則獲選或獲委任為董事的人士並非董事。

4.06 職位空缺

當有以下情況董事終止任期：於其身故時；於其遭罷免時；於其不再符合資格當選為董事時；或於其書面辭任寄交或交付公司時；或倘於該辭任書內有註明時間的，則於所註明時間（以較遲發生者為準）終止任期。

4.07 酬金及開支

董事享有權利就彼等的服務收取按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金額的酬金。董事亦應享有權利就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或其任何委員會時或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務時所產生的交通費和其他開支獲得補還費用。

4.08 臨時空缺及增補董事

董事應擁有權力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其他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擔任董事會增補董事，惟在此情況下董事總數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逾章程所釐定的最高人數。經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或擔任董事會增補董事的任何人士，任期應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且屆時應合資格連選連任。

4.09 替任董事

臨時或永久不在加拿大的董事可在自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不逾一(1)年的期限內委任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席公司的任何董事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及接受任何該等會議的該等會議通告，猶如該名董事親身出席該公司董事會議一樣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由此委任的人士應被視為並稱作「替任董事」。就任何會議計算董事會法定人數而言，列席會議上的替任董事應被視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應由作出該委任的董事執行。該委任可於向公司發出通告後隨時予以撤銷。任何委任均須經公司的其他董事同意。

4.10 向董事提供貸款

公司須遵守香港公司條例所載禁止及免責條款。

4.11 離職補償或退休金

就向股東披露並無資料詳情的建議付款(包括其款額),及該已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的建議而言,公司不應藉離職補償方式,或作為就或涉及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退休的代價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董事按合約規定有權應得的款項)。

4.12 會議地點

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可按第4.13節所述通告所列明時間和地點在阿爾伯塔省境內或境外舉行。

4.13 會議通告

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於任何時間由(a)任何董事(b)董事長或(c)(在董事長或任何董事的指示下)公司秘書召開,於不遲於會議召開時間前48小時向各董事或屬有關委員會成員的各董事(視情況而定)發出載有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的通告,惟遲於會議召開時間前120小時發出的通告不得以郵件形式寄發,且倘所有董事或有關委員會的全體董事(視情況而定)出席會議或倘所有缺席董事免除會議通告,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在未發出通告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舉行。

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或發出任何有關通告的時間或任何會議或任何會議通告中存在任何違規可由任何董事以書面(以原件、傳真或其他電信方式送達的通告)、口頭或任何其他方式免除,且任何有關免除可於有關免除相關的會議之前或之後有效作出。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或任何董事沒有接獲通告,均不會使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採取的議事程序失效。

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董事或委任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的董事會議後舉行的首屆董事會議而言,無需為正式舉行會議向新選任或委任的董事發出有關會議的通告,惟出席董事須達法定人數。

會議通告可透過直接送達、信使遞交、郵寄、傳真、電郵或其他電子通信方式有效送達董事。發送予董事的通告可根據公司法呈送至(a)公司記錄中顯示的董事的最新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或郵箱地址);(b)公司記錄中顯示的董事的最新住址(或傳真號碼或郵

箱地址)或(c)該名董事於最近期存檔的董事通告中使用的最新地址中的任意一個。向董事派發先前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案(包括未來預定會議的參考)亦可能構成有關未來會議的有效通告。通告期應從通告提交予交付承運方(如投遞員、快遞代理或投至投遞箱內)或以電子形式發出的時間起算而並非從董事實際接獲通告起算。

4.14 電話參與會議

董事可以電話或其他容許會議上所有與會人士得以互相聽到的通訊設施的方式參與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有關董事為其中的成員)。藉由該等方式參與會議的董事被視為出席有關會議。

4.15 會議主席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倘董事會主席未有出席)董事長或(倘董事長未有出席)出席會議的過半數董事推選的董事會成員擔任任何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4.16 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就全部董事會會議而言)或委員會過半數董事(就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更大數目應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會議開始時有規定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倘正式召集的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出席人數未達規定法定人數，則會議須延期至會議主席挑選的日期，相關續會日期不早於原先會議日期後二十四小時及不遲於原先會議日期後21日。為挑選續會日期，會議主席應為獲董事會簡單大多數董事(或董事委員會董事)批准出席原定會議地點之人士，且即使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有關主席委任應屬有效。有關續會的時間及地點的通告應於不遲於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呈送予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各董事。出席續會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董事應達到法定人數。

4.17 續會

經會議同意，會議主席可不時將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延至某一固定時間及地點舉行。倘原會議上有法定人數出席，及倘在原會議上有宣佈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續會時間和地點，則無需發出續會通告。

4.18 對管治事宜的表決

在所有董事會的會議上的問題須經由大多數投票表決決定，且在投票票數相等情況下，會議主席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4.19 書面決議案

根據章程或任何一致股東協議，經由在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如有)上有權就該決議案投票表決的全體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可以副本簽署，並猶如其已在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如有)上獲得通過於有關會議日期生效，或於決議案當中所載將予生效時間及／或日期生效，而不論何時簽署有關決議案，倘並無註明日期或並無明確生效日期／時間，則於簽署最近日期生效。

5. 委員會

5.01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可委任一個董事委員會(不論如何指派)及轉授該委員會任何董事會權力，惟根據公司法董事委員會無權行使的權力除外。

5.02 處理會議事項

董事委員會的權力可經由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或藉其原應有權在委員會會議上對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該委員會的全體委員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予以行使。該委員會的會議可在加拿大境內或境外任何地點舉行。

5.03 會議程序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每一委員會應擁有訂定其法定人數、推選其主席以及規定其會議程序的權力。

6. 高級職員及核數師

6.01 委任高級職員

董事會可委任董事會主席(如無董事會相反確定,應為行政總裁及須為董事)且董事會主席應具備所有其他高級職員的一般監管及履行彼等之職責,惟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其他職責除外。董事會可委任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相關額外高級職員(即董事長、副董事長、秘書或財務主管),其無需為董事。同一人士可擔任兩個或多個職位。

6.02 任期

所有職務應獲董事會批准。所有高級職員在無反對協議的情況下可因某種原由或無原由以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罷免,而高級職員可透過向公司發佈通知隨時辭任高級職員職位。受限於此,高級職員應繼續留任直至繼任高級職員獲選舉或委任,但當時不再擔任任何職位。

倘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職務因身故、辭職、喪失資格或其他原故應為或成為懸空,則董事藉決議案應(如屬董事長或秘書)及可(如屬任何其他高級職員)委任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

6.03 高級職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的限制、董事會不時實施的任何一致股東協議及本細則條文,高級職員通常有權擔任該職務並應履行所有職責,且應履行細則或董事會就相關職務不時規定的相關其他職責。

6.04 助理

倘任何助理獲委任為高級職員,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該助理可行使及履行其擔任助理的高級職員的所有權利及職責。

6.05 高級職員薪酬

高級職員有權就其所提供服務收取董事會所釐定金額的酬金。任何高級職員或僱員身為公司董事或股東的事實不應令其喪失獲得該等酬金的資格。

6.06 核數師的委任、薪酬及罷免

根據公司法，股東應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審計公司賬目，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之董事無權擔任公司之核數師。儘管如上文所述，倘核數師未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現任核數師繼續留任直至繼任核數師獲委任。倘核數師職務因核數師辭任或死亡或疾病或其他殘障致使其當時不能履行職務而懸空，董事須填補該空缺及釐定獲委任核數師之薪酬。核數師薪酬將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股東可委派董事會釐定相關酬金。此外，根據公司法，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罷免核數師職務，並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會議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於餘下任期取代其職責。

7. 法律責任及彌償

7.01 利益衝突

董事或高級職員無須僅因其屬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議的重大合約的一方，或為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議的重大合約的一方的任何人士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於任何該等人士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喪失任職的資格或被要求離職。惟該名董事或高級職員須按公司法所規定的時間和方式披露其於該等合約中權益的性質和範圍。任何該等合約或擬議的合約須予轉呈給董事會或股東批准，儘管該等合約乃屬在公司業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一類而無需由董事會或股東批准。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就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所變現溢利或得益而言，董事無需僅因其職務向公司或其股東作出有關申報，以及該等合約或交易不應僅因董事於其中擁有利益而失效或可予撤銷，惟前提條件是：已妥為作出必要權益聲明及披露、合約或交易獲得董事或股東批准以及於獲批准當時對公司屬公平合理，以及(倘公司法有所規定)董事避免作為董事身份對合約或交易作出投票表決，且於董事對合約作出授權或批准的董事會議上避席(惟算作法定人數目的的列席除外)。

7.02 法律責任範圍

為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公司每名董事及高級職員於行使其權力和履行其職責時應本著真誠態度行事，並運用一名合理和審慎人士在可資比較情況下可能履行的審慎、勤勉和技能。在符合上文規定的情況下，公司當時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概毋須就以下各項負有法律責任：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的作為、收款、疏忽或違規，或者為依循規定而參與任何收款或行事，或者就藉著公司所購的或代表公司購得的任何財產業權的不足或缺漏帶給公司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支出，或者就其中公司的任何金

錢款項或物品將予存放或投資的任何證券不足或缺漏，或者就處理任何屬於公司的金錢款項、證券或其他資產導致的任何損失、兌換、不當運用或不當挪用或任何損害賠償，或者就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的職責或與此有關可能發生的不論屬何的任何其他損失、損害賠償或不幸情況；惟前提條件是此處所述任何內容不應免除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根據公司法及其項下規例行事的職責或任何就違反有關公司法及其項下規例的法律責任。公司當時的董事無需就任何合約、作為或交易（不論是否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作出、進行或簽訂）的任何職責或責任受制，惟該等所指的事宜原應予呈交董事會並經董事會授權或批准者除外。

7.03 彌償

假使彼曾為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本著真誠態度行事，以及倘屬刑事或行政訴訟或強制執行罰款的法律程序的情況，彼擁有令人相信其行為操守屬合法的合理理據，根據公司法第119條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應向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前任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者現時或曾經在公司的要求下為履行其職責的股東或債權人的法人團體的董事或高級職員身份行事的人士，以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其他法定代表人彌償一切成本、費用和支出（包括就因其身為或曾為公司或法人團體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原故作為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或法律程序的當事方所合理招致的已付予以解決訴訟或履行判決的款項）。

在不抵觸法院（定義見公司法）的批准下，公司（假使彼符合上列各項條件）應向就公司或法人團體或代表公司或法人團體提起訴訟以促成獲判勝訴判決的人士（彼因其身為公司或法人團體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原故為該訴訟的當事方履行其職責）彌償一切彼就該訴訟所合理招致的成本、費用和支出。

儘管有本第7.03條任何內容的規定，假使尋求彌償的人士按其訴訟或法律程序的抗辯實況乃屬本質上成功的，且假使彼符合上列各項條件，則上文指述的人士應有權享有公司就與彼因其身為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原故作為該訴訟或法律程序的當事方履行其職責的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或法律程序抗辯有關所合理招致的一切成本、費用和支出所作出的彌償。

8. 股份及股本

8.01 股本

根據章程及上市規則，公司獲授權發行無限制普通股及優先股，所有股份受限於章程規定的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

8.02 發行

公司股份可按董事決定的所有時間和向董事決定的人士及為董事決定的代價予以發行，惟前提條件是：

- (a) 不得超逾依據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之適用法例或規則所許可不時予以發行的最多股份股數；及
- (b) 股份代價須以現金、財產或過去所提供服務(其價值不少於倘公司為換取現金發行股份所得金額的公平等值現金)的方式全數繳足方可發行。

8.03 贖回

倘公司贖回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須受公司不時於股東會議上可能釐定之最高價格所規限(無論是一般或有關特定購買)。倘透過招標購買，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8.04 註冊持有人的處理

繳足股款股份並不附帶任何有關轉讓權之限制(獲港交所批准及受適用證券法規限除外)，亦不附帶一切留置權。

在符合公司法的規限下，公司可視任何股份的註冊持有人為僅享有權利表決、收取通告、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就股份而言的派付，以及以其他方式行使一名股份持有人的一切權利和權力。

8.05 股票

股票及其背面的股份轉讓權表格應符合該等按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批准的格式，以及該等股票應附有最少一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高級職員的簽署。其後發行之每張股票須註明已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支付之款額，並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

8.06 補發／更換股票

如股票被損毀或塗污或指稱已遺失、遭盜竊或毀壞，待有關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港交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最低數額，並符合有關證據、彌償保證之該等條款之規定(如有)及支付公司為調查該等證據及編製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該等彌償保證之費用及合理之實報實銷支出後，可向該股東發出一份表示同樣股份數量之新股票。倘發給股票後股票遭損毀或塗污，在舊股票送交公司時，除非董事確信其正本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已遭毀壞，否則不得就已遺失之股票補發任何新股票。公司將敦促其註冊登記人遵守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遺失股票補發／更換程序。

8.07 聯名持有人

倘有兩名或以上人士註冊成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公司無須發出多於一張的股票。向該等人士的其中一名交付該股票對彼等各人而言應已足夠。該等人士的其中任何一名可就所有已發行股票就其或就任何股息、紅利、退回股本或其他應派付款項或就該等股份而言須予發行的股息單發出有效收據。倘使用權力限制股東聯名賬戶的股東數目，則限制不得禁止最多四名的登記人數。

8.08 披露權益

不得僅因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8.09 修訂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章程及上市規則之情況下，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根據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不時更改、修訂或廢除。

9. 轉讓證券

9.01 過戶登記

根據公司法，除非出示附有遵守公司法規定於其上作出加簽、代表有關股份的股票，或與之一併交付已經由公司法所規定適當人士正式簽署(連同該等確保有關加簽乃按董事會可不時訂明屬真實有效的合理保證)，且已付一切適用稅款和董事會所訂明的任何合理費用(不逾根據港交所適用法例或規則所許可的最高金額)及已遵守章程所授權批准的該等轉讓限制，否則不得在證券名冊內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就本9.01條而言，背書指就分配、轉讓或贖回股份或授出權利分配、轉讓或贖回股份於股份證明書之署名。

任何股東均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有關轉讓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如出讓人或受讓人為一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簽立形式。

9.02 過戶代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董事會可不時藉決議案委任或罷免在信託信貸公司法(加拿大)或貸款及信託公司法(阿爾伯塔)項下註冊的一名或以上過戶代理人以為存置一份(各)中央證券註冊紀錄冊，以及一名或以上過戶分處代理人以為存置一份(各)分處證券註冊紀錄冊。根據其職能，由此委任的過戶代理人或過戶分處代理人可獲如此指派獲指派作為股份註冊處，以及一名人士可獲委任同時作為股份註冊處或過戶代理人或過戶分處代理人。董事會可獲該過戶代理人、或過戶分處代理人或股份註冊處並在該過戶代理人、或過戶分處代理人或股份註冊處的辦事處獲提供證券註冊登記或過戶服務。就公司的任何股份而言，在任何該等委任情況下，公司就該等股份發行的所有股票須經由上述過戶代理人、過戶分處代理人或股份註冊處(如有)(視情況而定)或其代表予以加簽。

9.03 證券登記冊

公司的中央證券登記冊應保存在公司的指定紀錄冊辦事處(如有)、其他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在信託信貸公司法(加拿大)或貸款及信託公司法(阿爾伯塔)項下註冊的且可不時藉董事會的決議案指定作為公司的(各)過戶代理人的一家(各)公司的(各)辦事處。證券登記冊分冊可於阿爾伯塔省境內或境外被保存在按董事可能決定公司的該等(各)辦事處，或在藉董事的決議案指定作為公司的(各)過戶分處代理人行事的該等其他(各)人士或(各)公司的(各)辦事處。證券登記冊分冊須載有所發行或在該分處過戶的證券的詳細資料。註冊登記在證券登記冊分冊的證券的每一發行或過戶的詳細資料亦須保存在相關的中央證券登記冊。公司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定期於中央證券

登記冊記錄或不再記錄證券登記冊分冊記錄的所有相關發行及轉讓詳情。於其證券可能在港交所上市的任何時間，公司須確保證券登記冊分冊遵守該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法例或規則存置在香港（「香港分冊」）。香港分冊、於登記冊登記記錄的發行及轉讓以及相關註冊記錄的有效性將受香港法律規管。香港分冊須按以下條款予以存置：

- (a) 除卻根據本細則及／或上市規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外，公司股東的香港分冊及名稱索引須於營業時間內（須受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施行的該等合理限制所限，因此每天須有不少於兩(2)個小時任憑查閱）公開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付香港公司條例載明的適當費用（或，就每次查閱公司可訂明的該個較少金額）後查閱。
- (b)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可於繳付香港公司條例載明的適當費用（或，公司可能訂明的該個較少金額）後要求索取一份香港分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公司須促成由任何人士如此要求的任何副本於公司收到請求該日後翌日起計10天期內寄予該名人士。
- (c) 公司可於根據本細則第9.03(d)條發出通告時以每年度為期合計不逾30日的任何時段暫停辦理以下的股份過戶登記：

- (i) 香港分冊或其與持有任何類別股份股東有關的部分；或

- (ii) 公司於香港的任何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惟前提條件是，所述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後逾60日，而上文指述的30日期間可於任何年度藉以下辦法予以延後：

- (iii) 就香港分冊（或香港分冊的任何部分）而言，藉該年度在公司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

(iv) 就公司的任何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而言，藉該年度由親身列席的債權證持有人的過半數(按價值計)，或倘委派委任代表許可的話，則由委任代表在該個為該目的，或其他根據信託契據或其他取得債權證文件的目的所召開的會議上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d) 就本細則第9.03(c)條而言的通告乃：

(i) 根據適用於港交所的上市規則而發出；或

(ii) 藉在香港普遍流通的報章刊登的廣告而發出。

(e) 公司須於有要求時向任何尋求查閱香港分冊或根據本細則第9.03條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部分香港分冊的人士提供經公司秘書親筆簽署證明書，當中須列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及所藉授權。

9.04 記錄日期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論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支付相關股息或分派、配發或發行日期或於該日期前五十(50)日內的任何日期；及

(b) 釐定有權收取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9.05 已故股東

倘屬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身故的情況，除卻已出示一切該等可能依法規定的文件或已遵守公司及其過戶代理人的合理規定，否則公司毋須就此在證券登記冊內作出記錄或就此派發任何股息或其他派付。

10. 股息及權利

10.01 股息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可不時根據股東各自佔公司的權利和權益向股東宣派應付股息。股息可以現金或財產方式或以發行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的方式派付。

10.02 股息支票

須以現金派付的股息應按已獲宣派股息的該類別或各系列每名註冊持股人的要求以支票派付，並以預付郵資的普通郵件寄往該名註冊持有人在公司(各)證券登記冊內紀錄地址的該名註冊持股人，惟倘該名持股人另有指示除外。如屬聯名持股人，除非該等聯名持股人另有指示，支票須按全部該等聯名持股人的要求派付，並郵寄往彼等其中一名的已記錄地址的聯名持股人。除非於正式提交時不兌付同一事項，否則按前述方式郵寄該等支票應屬在藉此所代表金額另加公司按規定且確需預留的任何稅款範圍內達成並履行有關股息的法律責任。

10.03 預繳催繳款項

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其可收取任何願意預繳催繳款項(以現金或具現金價值的方式)股東的未催繳且未繳或於其持有任何股份時應付分期繳款款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及於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如此以預繳式繳付後，董事會可(若無該等預繳款項，直至預繳催繳款項可能成為須即時繳付前)按以預繳式繳付款項的股東與董事會所可能約定的該個比率(每年度不逾百分之二十)支付利息。惟預繳催繳款項的付款不應賦予股東享有收取任何股息的權利，或者就有關股份或股份的適當部分而言，於催繳前已由該股東預繳後以股東身份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除非通告屆滿前經如此預繳的款額原應按已獲預繳的股份催繳款項，否則董事會亦可於向該等股東發出一(1)個月書面通知後的任何時間發還獲如此預繳的款額。

10.04 未獲認領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作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公司所有。於宣派日期後六(6)年期間未被申領的任何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0.05 失去聯絡之股東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在無損下文段落所載公司權利下，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之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須符合以下條件：(a)在12年內，有關股份最少有三次派發股利，而該段期間內股東沒有領取任何股利；及(b)在12年期滿後，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股份，並知會港交所所有關意向。

11. 可供股東查閱的資料

11.01除公司法有所規定外，股東概不享有權利取得涉及公司業務的任何詳細資料或經營的信息資料，若董事會認為該等信息資料向公眾公開將不符合公司利益。

11.02在符合公司法所賦權利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決定須否及在何範圍內及於何時及在何地及在何種條件或規例下，公開公司的文件、簿冊及登記冊及會計記錄以及前述任何一項以供股東查閱，及除卻經規程賦權或經董事會授權或藉股東的決議案，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公司的任何文件或簿冊或登記冊或會計記錄。

12. 通告

12.01發出通告的方式

任何根據本細則作出或發出的通告或文件必須以書面方式進行，惟倘屬任何根據本細則由公司或公司代表作出或發出的該等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必須以書面方式進行，且可藉或可不藉短暫形式進行，並可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格式或媒介予以記錄或儲存者除外，以及可見形式的資料(包括電腦網絡上的電子通訊及公佈)(不論有否實質內容)可由公司在符合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及在前述該等規定許可範圍內及根據前述該等規定下可藉以下任何一項方式予以送達或交付：

- (a) 通過專人遞送；
- (b) 藉妥為預付郵資的信函、以放入信封或包裝紙內投寄至股東名冊上顯示其註冊地址的股東(或，如屬另一享有權利人士，則投寄至其可能提供的有關地址)的方式通過郵遞投寄；
- (c) 通過將其交付於或遺留於按前所述的有關地址；
- (d) 根據上市規則通過在香港的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

- (e) 作為電子通訊將其傳輸至其可能已提供的電子通信地址的該名享有權利人士；或
- (f) 通過電腦網絡將之公佈。

任何由公司或公司代表作出或發出的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a) 倘通過郵遞投寄的，即須被視為於內載同一事項的信封或包裝紙被投到郵政局或投進郵政信箱的當日後一天已獲送達；
- (b) 倘非通過郵遞投寄惟公司已交付於或留於註冊地址的，即須被視為於其經此方式予以交付或留下的當日已獲送達；
- (c) 倘通過報章廣告方式公佈，即須被視為於其在香港的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刊登廣告的日期已獲送達；
- (d) 倘作為電子通訊寄發的，即須被視為於通告或文件以電子方式傳輸當時已獲送達，惟前提條件是寄件人不曾接到關於電子通訊尚未寄達其收件人的通知，惟任何在寄件人可控範圍以外的傳輸失誤不應令已被送達的通告或文件的效力失效；及
- (e) 倘在公司的電腦網絡公佈，即須被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在該名享有權利人士可能有接入權的公司的電腦網絡公佈之日已獲送達。

12.02向聯名股東發出通告

倘有兩名或以上人士以任何股份的聯名持股人註冊，則任何通告可註明由所有該等聯名持股人收件，但註明由該等人士其中一名收件的通告即為向彼等全部發出的充分通告。

12.03向在阿爾伯塔省境外股東發出通告

所發出的通告須令其註冊地址位於阿爾伯塔省以外(包括香港)的股東有充裕時間行使彼等的權利或遵守相關通告的條款。

12.04 無法追尋股東

倘根據第12.01條規定通告或文件通過預付郵資郵寄方式發給股東，且該通告或文件被連續三(3)次退回，則直至該名股東以書面知會公司其新地址前，公司無須向彼寄發任何其他通告或文件。

12.05 遺漏及錯誤

意外遺漏向任何股東、董事、高級職員、核數師或董事會委員會委員寄發任何通告，或任何該等人士並無收到任何通告，或不影響其中內容的任何通告的任何錯誤均不應令依據該通告舉行或以其他方式基於其上的任何會議上採取的任何行動無效。

12.06 簽署文件及通告

除非另有具體規定外，公司的任何經正式授權董事或高級職員於公司即將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的簽署經由書寫、蓋印、打字或列印或者部分由書寫、蓋印、打字或列印形式進行。

12.07 免除通告

任何股東、代理持有人、享有權利列席股東會議的其他人士、董事、高級職員、核數師或董事會委員會委員可隨時免除在公司法、據其項下的規例、章程、細則或其他規定項下須向其發出的通告或者免除或縮短任何通告的時間，而該等免除或時間縮短(不論是否在會議或需要發出通告的其他事件之前、期間或之後發出的)概應糾正該等通告發出的或該等通告時間方面(視情況而定)的違責。該等免除或時間縮短應以書面形式發出，惟免除股東會議、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通告可以任何形式發出。

13. 其他事宜

13.01 股東批准修訂細則

董事會未經股東特別決議案事先批准不得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任何條文。

13.02 增加股東責任

倘已獲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上投票的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或由有權就該決議案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決議案，公司法批准公司可轉換為無限責任公司，除非相關股東書面同意有關增加，本細則不應對增加公司現有股東責任作出任何更改。

13.03 清盤

有關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3.04 解釋

倘本細則與章程之間存有任何衝突，概應以章程為準。

13.05 廢除

公司的所有先前細則均於本細則生效時予以廢除。該等廢除不應影響以往施行的任何由此被廢除的細則，亦不應影響在其廢除前任何該等細則項下所做作為、或所得或所招致的權利、特權、義務或法律責任，或者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協議的效力，或者所得的公司的任何章程（定義見公司法）或先前的成立章程文件的效力。所有高級職員及根據由此被廢除的細則行事的人士應繼續猶如根據本細則條文獲得委任一樣行事，以及所有在任何已廢除細則項下通過的具有持續效力的股東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決議案均須繼續屬為妥善有效，惟在與本細則不貫徹一致的情況下及直至其被修訂或廢除止則作別論。

13.06 生效日期：

本細則應於公司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之日或於制訂本細則之日（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